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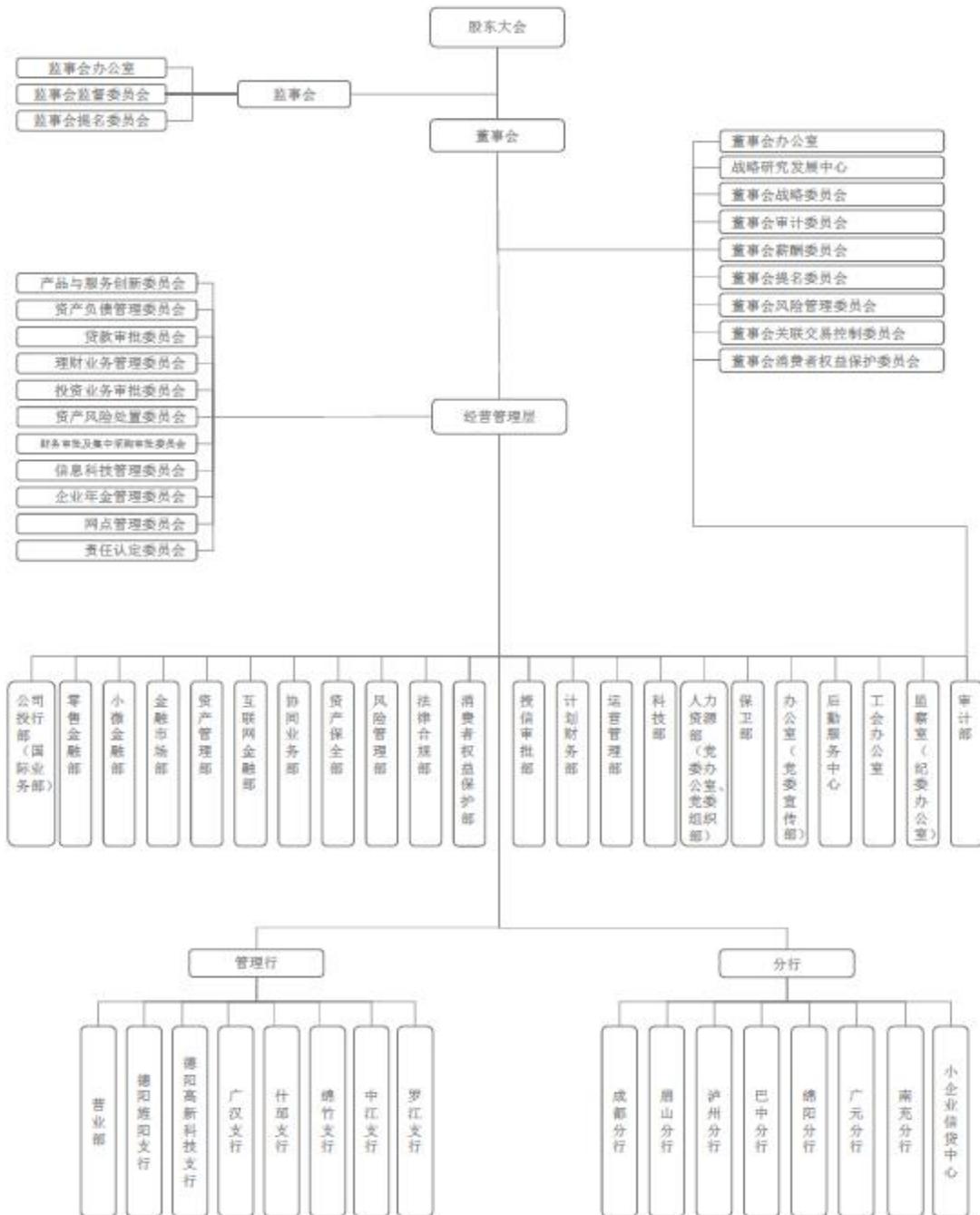
1.2 2020年4月28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1.3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公司简介

- 2.1 法定中文名称：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长城华西银行，下称“本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GREAT WALL WEST CHINA BANK CO.,LTD.
- 2.2 法定代表人：谭运财
- 2.3 董事会秘书：李兴平
联系电话：0838-6821177
- 2.4 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蒙山街14号
邮政编码：618000
公司网址：<https://www.gwbank.com.cn>
电子邮箱：db@dyccb.com
- 2.5 其它有关资料
注册登记日期：1998年10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7118101492

2.6 本公司组织架构



§3 主要财务信息

3.1 本年度主要利润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9 年
营业利润	47,204
利润总额	46,867
减：所得税费用	-3,568
净利润	50,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2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6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209

3.2 报告期末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9年
总资产	10,507,698
股东权益	831,829
总负债	9,675,869
营业收入	248,726
营业支出	201,523
每股净资产（元）	3.61
每股净收益（元）	0.22

3.3 报告期末资本数量及构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9 年
核心一级资本	803,618
其中：实收资本	230,372
资本公积	221,502
盈余公积	56,656
一般风险准备	129,267
未分配利润	165,821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10,79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92,825
其他一级资本	0
二级资本	118,567
其中：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60,00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58,567
资本净额	911,392

3.4 报告期末主要监控指标

单位：%

项 目	2019年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5
资本充足率	12.82
杠杆率	6.78
不良贷款率	3.95
不良资产率	2.25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8.66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9.77
全部关联度	16.87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200.78
拨备覆盖率	127.77
资产利润率	0.48
资本利润率	5.97
成本收入比率	24.70
流动性比例	100.56
流动性缺口率	15.91
核心负债依存度	65.73

3.5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初 余额	会计政 策变更	本年 计提 /(转回)	本年转 入/(转 出)	本期 核销	期末 余额
存放同业	-	164	-81	-	-	83
拆出资金	-	191	-38	-	-	1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15	-	-	1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1,461	83,341	150,666	-8,229	-261,609	265,6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	-	2,914	901	-	-	3,815
债权投资	-	136,137	-20,587	-	-	115,550
其他债权投资	-	4,754	5,587	-	-	10,3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53	-8,753	-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0,924	-100,924	-	-	-	-
抵债资产	6,443	-	1506	-	-	7,949
其他	339	94	126	-	-	558
合 计	417,920	117,919	138,195	-8,229	-261,609	404,197

§ 4 股东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股本结构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类型	股东户数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	8	125,591	54.52
其他法人股	83	95,801	41.59
自然人股	479	8,980	3.89
合计	570	230,372	100

报告期内, 本公司总股本数无变化。

4.2 前十名股东持股及股份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权质押
1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8,279	20.96	-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5,980	19.96	-
3	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399	4.95	-
4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11,000	4.77	-
5	成都佳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00	4.77	-
6	四川省绵阳市丰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8,216	3.57	6,150
7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6,881	2.99	-
8	成都港恒建材有限公司	5,610	2.44	-
9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0	2.39	5,500
10	浙江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5,500	2.39	5,500
	合计	159,365	69.19	17,150

4.3 主要股东情况

4.3.1 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1)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5年7月1日, 住所为四川省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15层, 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 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 债务重组、资产重组及并购, 基金投资与管理; 股权投资, 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 孙刚,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106002051194518。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受益人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未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9年11月2日, 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 注册资本为5123360.9796万元。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 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 债权转股权, 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 对外投资; 买卖

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沈晓明，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489M。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一致行动人为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最终受益人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关联方为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长城新盛信托有限公司等。该公司向本公司提名董事。该公司未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

4.3.2 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1) 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6月28日，住所为四川省德阳市泰山路以西、松花江北路南侧旌南大厦，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德阳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对交通运输（含路桥、轨道交通、港口、航空、公交等）、市政、水利等城乡基础设施及房屋建筑和科、教、文、卫等社会公共产品进行投资、融资、建设、管理；对所出资企业国有资本、城乡建设有关资产及城市无形资产进行运营管理；对土地进行开发整理，对房地产进行开发和租赁；对市政府委托的其他项目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从事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和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张星明，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0600717543870B。

德阳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德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为德阳市人民政府，最终受益人为德阳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关联方为德阳市杰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德阳市自来水公司、德阳中欧现代物流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该公司向本公司提名董事。该公司未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

(2)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成立于1985年3月4日，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936号1栋1单元，注册资本为6240万元。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卷烟经营，烟叶生产、经营；资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李恩华，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0000201848526L。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烟草总公司，最终受益人为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主要关联方为四川省烟草公司南充市公司、中国烟草四川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等。该公司向本公司提名董事。该公司未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

(3) 成都佳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佳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27日，住所为成都市锦江区上沙河铺街202号，注册资本为21900万元。成都佳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高洋，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01007881146789。

成都佳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云波，最终受益人

为刘云波,主要关联方为成都佳宏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南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宏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海南盛世宏润实业有限公司等。该公司向本公司提名董事。该公司未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

(4)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0月13日,住所为什邡市师古镇成林村,注册资本为125000万元。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化工机械制造及设备检测、安装(特种设备除外);化工产品及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的销售;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除外)销售;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客车(含轿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货车(含工程车辆)维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仅限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什化汽修厂经营,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对旅游业、房地产业、采矿业、化工行业、贸易业、餐饮娱乐业、仓储业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旅游产品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废旧物资回收及销售(废旧金属除外);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李卓,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0682205367869Y。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沧龙,最终受益人为刘沧龙,主要关联方为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四川省葶山数码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四川宏达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等。该公司向本公司提名董事。该公司未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

(5)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8日,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笛扬路富丽华大酒店28层,注册资本为20080万元,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对商贸业、餐饮娱乐业、药品销售企业、房地产业、其他服务性企业的实业投资;食品经营;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以上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纺织原料、服装、化妆品、日用百货、五金家电、文体用品、家具、工艺品(除文物外)、珠宝玉器、金银饰品、无需前置审批的医疗器械、粮油、初级农产品;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商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健身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沈冬云,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6217519261977。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沈冬云,一致行动人为浙江华联置业有限公司,最终受益人为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关联方为浙江华联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华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浙江华仁医药有限公司等。该公司向本公司提名董事。该公司已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5500万股。

(6) 深圳市金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日,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田贝四路万山珠宝园B座南6楼,注册资本为9080万元,深圳市金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是:黄金、铂金、白银、钯金、翡翠、钻石、宝石及镶嵌饰品、金银摆件、金银器具、礼品、工艺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其它危险物品)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信业务经营(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增

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粤B2-20110311）。法人代表：胡元强，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4516507XB。

深圳市金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金地控股珠宝（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元强，最终受益人为胡元强，主要关联方为深圳市金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罗湖加工厂、南京金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金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该公司向本公司提名监事。该公司已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5500万股。

（7）四川荣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荣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6年7月25日，住所为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南区）蓥华山路，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四川荣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农业、林业、采矿业、食品饮料制造业、木材加工业、印刷业、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建筑业、房地产开发、卫生、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业、广告业的投资；教育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曾清荣，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0682791804178G。

四川荣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曾清荣，最终受益人为四川荣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关联方为四川蓝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美大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三宝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公司。该公司向本公司提名监事。该公司未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

（8）成都仁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仁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8月6日，住所为成都市人民东路16号，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成都仁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餐饮娱乐管理；销售：日用百货、服装、文化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索克毅，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0100633105793C。

成都仁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立仁，最终受益人为成都仁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关联方为成都仁和春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春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仁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等。该公司向本公司提名监事。该公司未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

4.5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审查批准一般关联交易113笔，一般关联交易授信总额合计为5293万元；共审查批准重大关联交易5笔，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4月10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批通过了《关于“宏达系”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本公司关联方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四川省蓥山数码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授信21885万元。

（2）2019年4月26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批通过了《关于关联方浙江华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本公司关联方浙江华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授信75000万元。

（3）2019年10月28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批通过了《关于“德阳建投系”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本公司关联方德阳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德阳中欧现代物流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德阳市自来水公司合计授信110558万元。

（4）2019年12月2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批通过了《关

于关联方“宏达系”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本公司关联方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四川省崆山数码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授信66880万元。

(5) 2019年12月25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批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四川南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本公司关联方四川南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授信13870万元。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派出（任职）单位及职务	持股数 (万股)
董事长	谭运财	男	1963年10月	本公司党委书记	0
执行董事	谭红	男	1964年4月	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行长	0
执行董事	万小兵	男	1966年7月	本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	116
董事	张华春	男	1963年3月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0
董事	卿静	女	1971年4月	四川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财务处处长	0
董事	尹华剑	男	1967年10月	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0
董事	韩小萍	女	1969年2月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0
董事	王小润	女	1958年12月	成都佳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0
独立董事	王梦冰	女	1968年1月	北京东方汇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0
独立董事	龚国平	男	1970年9月	成都万合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0
独立董事	王军生	男	1960年10月	中国经济技术研究咨询有限公司研究员	0
董事会秘书	李兴平	男	1972年8月	本公司副行长	0
监事长	张希荣	男	1963年10月	本公司党委委员	0
监事	胡元强	男	1973年7月	深圳市金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总经理	0
外部监事	曾勇	男	1976年12月	四川荣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0
外部监事	索克毅	男	1963年5月	成都仁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0
职工监事	安心明	男	1964年5月	本公司	9
副行长	黄明建	男	1968年12月	本公司	101
副行长	黄忠林	男	1967年8月	本公司	74
副行长	万斌	男	1968年10月	本公司	0
副行长	耿虹	女	1967年10月	本公司	0
风险总监	张国平	男	1966年1月	本公司	0
首席信息官	李昂	男	1974年4月	本公司	72

报告期内，经四川银保监局核准，王小润任本公司董事，王梦冰、龚国平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5.2 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人员共计 1409 人。正式在岗员工 1130 人，具有博士、硕士学历的有 196 人，占比 17.35%；本科学历的有 802 人，占比 70.97%；大专及以下学历的有 132 人，占比 11.68%。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有 26 人，占比 2.3%；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有 332 人，占比 29.38%；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有 189 人，占比 16.72%。

5.3 薪酬情况

5.3.1 薪酬管理架构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管理组织架构体系，决策层主要由董事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

股东大会负责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董事会负责制定本公司的薪酬基本管理制度；提出董事的报酬方案；审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考核及其报酬。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层的工作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并拟订其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提交董事会决定。

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方面的决议；负责审定本公司年度薪酬预算；组织实施本公司除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人员以外员工的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

5.3.2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与本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目标、企业文化相一致，以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公司战略发展、提高组织与个人绩效、约束经营管理风险为目标，秉承“以岗定级、以能定档、以绩定奖”的薪酬策略，坚持经济性、竞争性、公平性、差异化、绩效关联、动态管理的管理原则，着力构建规范化、科学化、市场化的薪酬管理体系，发挥薪酬对战略发展的重要推动作用。

5.3.3 薪酬情况

本公司薪酬由固定薪酬、可变薪酬（包括绩效薪酬、福利性收入等）构成。报告期内，本公司薪酬总额为 27016 万元（税前），其中：固定薪酬占比 34.43%，可变薪酬占比 65.57%。

5.3.4 高级管理层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监管相关规定，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实行差异化管理，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其中，董事长、监事长以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的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为 51%，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中层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为 41%。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总额为 1440.35 万元（税前），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总金额 439.23 万元。

向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支付薪酬总额 17963.54 万元，并对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总金额 2469.56 万元。

§6 公司治理情况

6.1 完善公司治理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

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不断规范、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持续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6.2 股东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发布、文件准备、会议报告、审议议案各环节均严格依法进行，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权利。聘请国浩（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和 1 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本公司补选董事》《2018 年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等主要议案。

6.3 董事和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共有 11 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 3 名、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报告期内，董事按照履职要求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认真审议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实行科学决策，促进本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风险管理、薪酬、提名、审计、战略、消费者权益保护 7 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授权和议事规则开展工作，严格履行职责。

6.3.1 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 4 次董事会例会，13 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关于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首次执行日转换影响》《本公司绿色信贷战略目标》《关于本公司 2019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关于本公司 2019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关于 2019 年度薪酬激励计划》《关于聘请本公司 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等主要议案。

6.3.2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重点关注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控政策、资本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有关内容。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6.4 监事和监事会

本公司监事会共有 5 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 2 名、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2 名。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2 个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由 2 名外部监事分别担任。本公司制定有《监事会工作办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监事会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均严格按照前述制度规范进行。

6.4.1 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了本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 2018 年综合履职评价意见书》《2019 年度财务监督检查意见书》等 13 项议案。

6.4.2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本公司外部监事均出席了全部监事会会议，履职天数均达到监管要求。外部监事认真审议了各项监督评价及监督检查的方案和意见书，对本公司专项财务监督检查、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6.5 经营决策体系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本公司通过董事会进行决策、管理，由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在董事会授权内对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享有自主权，并对董事会负责。本公司实行一级法人、分级经营的管理体制，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经营活动均由总行授权，并对总行负责。

§7 董事会报告

7.1 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2019年，本公司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全会、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切实落实有关监管要求，深化改革，统筹发展，围绕“提质增效”，坚持稳中求进主基调，坚持高质量发展主线，回归本源，聚焦本地，迎难而上，奋力攻坚，实现了整体平稳发展。

坚持党的领导，完善公司治理。把发挥党委核心领导作用作为公司治理的重要内容和提升竞争力的重要保障，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决策本公司重大事项前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切实将党建工作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把党的建设和中心工作深度融合。

科学高效决策，依法合规履职。本年度召集股东大会2次，其中年会1次、临时会议1次，董事会17次，其中例会4次，临时会议13次，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高管人员薪酬、制度修订等30余项议案。邀请监事会代表列席董事会会议，吸收监事会有关监督意见，主动接受监事会履职监督。

加强经营管理，抓好风险防控。密切关注股东大会审定的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监督高级管理层抓好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对公业务营销、营业网点转型、小微信贷投放、理财产品发行、金融市场业务创新、线上渠道建设等重点工作，夯实业务发展根基。听取并审定高级管理层制订的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明确全行总体风险偏好、风险类别、风险容忍度以及风险管控等内容，切实提高合规管理水平，有效防控化解风险。

服务实体经济，履行社会责任。坚持回归本源，专注主业，加大支持普惠金融、小微、扶贫等力度，助力区域经济发展。响应监管部门号召，协调人力物力资源，深入村户，协助贫困户做好产业谋划、扶贫政策宣传、健康卫生知识普及、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支持贫困村发展生产、脱贫致富。

§8 高级管理层报告

8.1 高级管理层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风险总监、首席信息官9人组成。高级管理层下设产品与服务创新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贷款审批委员会、理财业务管理委员会、投资业务审批委员会、资产风险处置委员会、财务审批及集中采购审批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企业年金管理委员会、网点管理委员

会、责任认定委员会等 11 个委员会，以及公司投行部(国际业务部)、零售金融部等 22 个职能部门。

8.2 主要工作情况

2019 年，高级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的决策部署，在各级党委政府和监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在公司党委的坚强领导下，上下团结一心，奋力拼搏，紧紧围绕“提质增效”，立足“两个聚焦”，持续推进“清收、资产、负债”三大重点工作，在严峻的内外形势下迎难而上，实现稳健发展。

党建工作纵深推进，实的导向不断强化。一是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坚持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从严治党 and 反腐败的各项重大部署，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氛围。二是优化人力资源管理，激发分支行活力。丰富干部队伍配置，不断增强各分支机构应对激烈竞争的能力，形成“多点开花”的发展格局。

业绩符合市场预期，稳的趋势不断巩固。一方面，零售转型步伐提速。依托网点阵地和外拓宣传，通过产品创新，激发个人存款增长潜力，个人存款占比提升至四成。获客能力增强，消费贷款规模与利润同步增长。与行业先进公司合作，完成互联网贷款平台首期建设，互联网核心能力建设取得突破。针对客户多元需求，升级全新贵宾客户增值服务体系，服务客户能力持续提升。另一方面，公司业务结构优化。优化资产结构方面，以政策为导向，有效聚焦到“本地、实体”。优化负债结构方面，通过财政性存款、协同存款和发债资金留存等，确保对公负债稳步增长。

回归本源服务实体，质的提升不断加大。一是促进小微业务稳健发展。一方面，深化支小再贷款及定向降准等政策性资金供给，强化考核激励机制，全面落实监管“两增两控”目标。另一方面，提升小微业务发展效能，增强产品及支行获客能力。二是服务广大消费居民提质。深耕消费金融领域，坚持线上线下同步发力，有效满足广大市民的金融需求。三是金融助力脱贫攻坚提质。强化责任担当，扎实推动金融脱贫攻坚。截至报告期末，扶贫贷款余额 2.25 亿元，增幅 67.26%，惠及贫困户 900 余户。2019 年向四川省扶贫基金会德阳分会新增捐款 100 万元，派驻村干部 4 人次。荣获四川银保监局评选的“金融扶贫工作先进单位”。

全面夯实发展根基，新的动力不断增强。一是全面开展“五好分行、特色支行”创建活动。激发分支行活力，营造“比、学、帮、赶、超”的良好氛围。二是持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丰富干部队伍配置，把好选人用人方向。三是深化重点领域合规建设。信贷管理方面，加强全流程管理，多次开展信贷操作手册集中培训，防范信贷业务风险。案件防控方面，持续巩固整治乱象成果，开展案件风险专项治理，并通过警示教育学习，进一步强化审慎合规意识。

8.3 主要业务数据

8.3.1 主要资产负债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同比增减
贷款	5,356,682	4,681,614	675,068
其中：公司贷款	4,177,087	3,972,352	204,735
个人贷款	1,179,596	709,262	470,334
存款	6,956,622	6,662,798	293,824

其中：公司客户存款	4,102,087	4,273,222	-171,134
个人客户存款	2,764,220	2,243,274	520,945
保证金及临时存款	90,315	146,302	-55,987

注：参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2019年末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利息包含在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8.3.2 主要收入、支出构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利息收入	440,994	438,697	2,297
利息支出	289,168	297,079	-7,911
利息净收入	151,826	141,618	10,20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499	18,158	4,341
投资收益	31,807	64,575	-32,7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7,959	3,854	34,105
税金及附加	2,996	2,897	99
业务及管理费	61,425	73,139	-11,714
信用减值损失	135,522	不适用	135,522
资产减值损失	1,506	104,823	-103,317

8.3.3 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下辖网点数
1	总行营业部	四川省德阳市蒙山街14号	4
2	小企业信贷中心	四川省德阳市泰山南路一段38号	3
3	德阳旌阳支行	四川省德阳市北街80号	6
4	德阳高新科技支行	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99号	7
5	广汉支行	广汉市韶山路二段幸福大院8号楼	6
6	什邡支行	什邡市亭江东路223号	3
7	绵竹支行	四川省绵竹市回澜街148号	3
8	罗江支行	罗江县万安北路318号附1号	2
9	中江支行	四川省中江县凯江镇伍城南路30号	2
10	成都分行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333号	12
11	眉山分行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东坡大道南4段191/193/195号底楼门面及205号2-4楼营业楼	2
12	泸州分行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28号	3
13	巴中分行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江北大道东段龙泉北街8号	1
14	绵阳分行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57号1-1-2	1
15	广元分行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利州东路745号	1
16	南充分行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滨江中路一段239号海润滨江15号楼	1

注：下辖网点数含管理行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拥有分支机构网点 57 个。其中德阳地区 36 个，异地地区 21 个。

8.3.4 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及贷款质量情况

(1) 报告期末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抵押贷款	2,103,935	2,738,202
质押贷款	1,680,654	1,563,520
保证贷款	632,272	656,550
信用贷款	246,655	398,410
合计	4,663,517	5,356,682

(2) 报告期末贷款质量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贷款	4,845,562	90.72	4,035,543	86.20
关注贷款	284,834	5.33	451,143	9.64
次级贷款	29,236	0.55	57,958	1.24
可疑贷款	174,109	3.26	122,938	2.62
损失贷款	7,535	0.14	14,032	0.30
合计	5,341,276	100	4,681,614	100

注：贷款余额不包括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应收利息，贴现采用面值计量

(3) 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的风险管理情况

为加强集团客户管理，有效防范和控制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本公司按照《集团客户授信风险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制定《集团客户授信管理办法》，在公司范围内加强对集团客户及关联关系客户授信业务的风险管理。

一是明确集团客户授信条件。要求客户核心主业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经营业绩良好，财务状况正常，具备与授信额度相匹配的还款能力；公司治理完善，决策机制健全，经营及财务管理规范；授信用途明确、合法、合规。

二是坚持统一授信，防止过度授信。对集团客户实施统一授信管理，集中对集团客户实施风险控制；根据授信主体风险大小和其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核定集团客户授信限额，防止过度集中风险。

三是严格执行集团客户的合规要求，严格控制整体额度。报告期末，本公司最大单一集团客户集中度为 9.77%，符合监管要求。

(4) 对不良资产管理采取的主要措施

一是夯实基础管理工作。通过修订完善业务条线制度文件、动态调整合作律师事务所、组织清收人员集中培训、开展专项业务检查等方式，加强不良资产清收处置的管理工作。

二是建立重点项目清收处置工作专班。对重点项目成立清收专班，全力推进重点项目的处置。

三是多措并举开展清收处置工作。坚持“一企一策”的基本原则，以客户尽

职调查为基础,择优选择清收处置方式,应用多种手段,积极开展清收处置工作。

8.3.5 表外金融产品及风险管理情况

(1) 表外金融产品余额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31,463	842,932
贷款承诺	13,401	4,166
保函	17,821	9,290
信用证	96,863	145,007
合 计	659,548	1,001,395

(2) 对上述表外金融产品风险管理的策略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贷款承诺、保函及信用证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分别实施如下策略:

银行承兑汇票方面

一是加强对贴现票据真实贸易背景的审查。严格审查有关履行票据项下的商品交易合同及增值税发票的真实性,比较核对两者所记在的交易双方名称、内容、交易金额和交易时间,借助税务部门的力量,确保增值税发票的真实。严格核实交易合同是否确已履行。

二是规范开票行为,实施跟踪监控。按照本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办法》规定,由本公司专门部门统一签发承兑汇票。承兑汇票交付申请人后,本公司在24小时内将相关信息录入“四川银行业贸易背景查询与监管系统”,并跟踪合同项下交易是否顺利完成,在业务有效期内收集交易形成的交易发票,核对并留存。

三是加强贷后管理。掌握申请人的第一和第二还款来源信息,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抵质押品是否完好、销售回笼情况,发现风险信号的,及时预警并采取处置措施。

四是加强到期前的风险管理。加强汇票催收、清收工作。承兑汇票到期前,本公司将提前10天提示和督促申请人缴足票款。

贷款承诺方面

一是规范跟踪检查制。在申请人项目报批通过或申请人中标后,按照本公司贷后管理相关规定对项目报批情况或项目中标进展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完成检查报告,归档备查。

二是严格规定贷款承诺、信贷证明的有效条件。《银行贷款承诺函》在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自动失效:申请人未通过国家有关部门资格预审或申请人项目未通过国家有关部门审批同意、《银行贷款承诺函》有效期届满或本公司义务履行完毕;《银行信贷证明书》在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自动失效:申请人未通过资格预审、未中标、《银行信贷证明书》有效期届满或本公司义务履行完毕。

三是加强贷款承诺、信贷证明的内容管理。贷款承诺的申请人或信贷证明的申请人(投标人)未事先征得本公司书面同意擅自变更《银行贷款承诺函》或《银行信贷证明书》项下项目的有关内容时,本公司有权终止履行《银行贷款承诺函》或《银行信贷证明书》项下的贷款承诺。

保函方面

一是尽职履行调查,依规审查审批。保函的前期审查包括开立保函前对申请人及反担保人的执行、资格审查;对受益人的资信调查;对担保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对合同的审查和贸易背景的了解;对受益人所在国家经济环境、政治局势和

法律、惯例的了解和保函条款的审查等。充分识别申请人的资质等级，履约能力，识别保函事项或保函项下主合同（或协议）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条款是否公允，有无瑕疵或隐藏的风险。在此基础上，根据具体保函种类的特性，分析、审查履约的难点、保函标的获利预测及出现违约后申请人拟采取补救措施的可行性等。

二是规范保函签发和交付行为。出账前重点关注申请人大型项目或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履约等保函、招投标文件或承包合同、付款用途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明确保函的金额、费用、合同条款等，并按照本公司保函业务核算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保证金、抵质押品、表外帐务的会计核算。

三是保函签发后及时跟踪后续情况。投标保函签发后，及时跟踪申请人是否中标，在标书确定的履行时间约定之前，及时了解申请人的履约意愿、履约能力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履约保函签发后，重点监测影响客户履约能力的重点因素。预付款保函签发后，注重跟踪申请人预付款资金的使用情况、严防申请人挪用预付款、怠于履行主合同带来的违约赔偿风险。工程维修保函和质量保函签发后，重点关注委托人主要环节的质量控制状况和产品服务的实际质量。

信用证方面

一是谨慎选择客户类型。优先选择生产型企业、有多年自营贸易经验的商贸型企业。

二是加强贸易背景调查。对于申请开证的企业，深入调查了解企业主要购买商品的年贸易量、贸易周期等贸易背景。掌握企业及关联公司信用证等表外负债及各家银行的授信余额等情况，分析企业总体融资需求与产销实际的匹配关系。

三是以审慎的态度审单。强化从业人员专业知识培训，进一步提升自身业务素质，提高单证的综合审核能力，防范外国出口方利用假单证行骗的风险。

8.4 主要风险加权资产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最低资本要求	风险资产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28,054	6,600,674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5,308	66,352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5,518	443,971
合 计	568,880	7,110,998

注：本公司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采用权重法对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进行计量，采用标准法对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进行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对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进行计量

8.5 本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及对策

本公司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本公司高度重视各类风险的识别、评估、计量和监测工作，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对各类风险管理。

8.5.1 信用风险

本公司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本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对信用风险的管理策略：

(1) 编写制定《2019年风险偏好陈述书》，与本公司的战略和经营目标保持一致，在风险、利润和成长性之间进行综合平衡。确定了信用风险管理指标及容忍度，明确了传导至业务条线、分支机构的安排。在客户层面及组合层面（包括行业、地区、业务及担保方式等）科学设定限额，建立不同类型和不同层次的限额相互补充的合理限额机制。

(2) 梳理和完善信贷业务条线的制度及流程，制定本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实施细则以及大额风险暴露实施细则，加强业务条线、风险管理条线及审计监督条线的建设。同时通过建立完善授权体系，明确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经营部门和信用风险管理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权限，禁止超越授权从事业务经营及管理。

(3) 依据《信贷类资产五级分类管理办法》开展资产分类工作，真实反映资产质量，并计提充足的拨备，应对可能发生的信用风险及损失。通过征信等多种渠道，掌握客户和交易对手履约记录和信用记录，有效识别和评估客户及交易对手的风险状况。从2019年1月1日起，本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信贷资产进行减值计提。为确保新准则减值计提工作的有序推进，本公司制定了《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明确了用预期损失减值模型代替以往已发生损失减值模型。明晰了减值计提的方法论、工作程序及相关标准，为新准则在本公司的顺利过渡与稳步实施奠定了基础。

(4) 不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通过核心系统、信贷管理系统、客户评级系统、押品管理系统、动态监测预警系统、审计系统等，满足本公司当前风险管控的需要，包括基础信息的收集、流程的控制、权限的控制、额度的控制、关系的控制、风险数据的查询、数据的积累等风险管控关键工作，确保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有效实施。

(5) 实行重点项目清收处置工作专班机制，通过上下联动、资源整合等方式，集中力量攻坚重大项目，全面推进本公司风险资产清收处置。

8.5.2 市场风险

本公司所面临的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公司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公司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

报告期内，对市场风险的管理策略：

利率风险

主要源自于本公司资产负债利率重定价期限错配。本公司资金业务以票据交易、债券交易为主，面临的风险主要是市场风险。

(1) 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业务流程、风险计量、风险监测、风险报告、风险处置等在内的风险管理内控制度体系。

(2) 分析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市场状况，预测未来对货币市场走势，合理确定年度本、外货币市场业务的交易策略，并充分兼顾资金盈利性、安全性以及对本公司流动性的影响，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决策后予以实施。

(3) 实施授权管理。根据业务面临的风险的性质、影响程度实施差异化分级授权，交易策略及具体交易行为均经有权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4) 实施限额管理。根据业务需要及风险水平合理设定各类限额，并严格遵守。

(5) 事后检查。定期对投资组合及其他市场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和损益情况进行监测，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

汇率风险

本公司汇率风险主要源于为持有一定外汇头寸产生的敞口风险。本公司外汇敞口主要来源于代客外汇交易。代客外汇交易即客户通过本公司进行结汇或购汇的交易。自营外汇交易是指本公司以实际自身业务需要或盈利性为目的而主动持有外汇风险敞口头寸的交易。

(1) 为控制风险，本公司一般根据客户的结售汇币种、金额和价格，在外汇市场上实时进行平盘，规避快速的汇率波动带来的外汇敞口的汇率风险。本公司的自营外汇交易主要以即期交易为主。

(2) 本公司采取逐级授权、限额管理的方式。根据本公司外汇买卖以及授权管理等规定，外汇买卖授权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外汇买卖业务进行逐层逐笔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业务。

(3) 本公司外汇头寸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按周（自然周）管理头寸，周内各个工作日的平均头寸均保持在外汇管理局对本公司核定限额内。

8.5.3 操作风险

本公司在操作风险管理的各个环节，能够贯彻执行相关的规章制度，相关部门和人员能够按照本公司规章制度做好关键岗位人员管理的操作风险控制，风险控制有效。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操作风险事件。

报告期内，对操作风险的管理策略：

(1) 强化内控制度执行力。组织各主要业务条线制定内控检查计划，主要包括：信贷、票据、柜面业务、安全保卫、员工管理、信息科技等业务条线。通过查找内控管理的薄弱环节和高风险领域，及时检视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制度执行力方面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纠正和整改措施。

(2) 加强信息科技管理。本公司在日常安全管理上坚持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原则，始终把信息系统安全运行放在首位，认真做好信息科技管理工作，做到全年无事故、无案件。紧抓制度体系建设，用规章制度来规范流程，约束人员操作行为。定期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制度执行落到实处。

(3) 加强人员培训。各业务条线职能部门结合自身的业务实际，重点围绕柜面业务、票据业务、信贷业务、国际业务、理财业务等方面，开展有针对性的操作和风险识别、控制的培训。同时，继续加大新员工的培训力度，确保新员工在上岗前达到岗位技能要求。

(4) 加强柜面操作管理，加大对账户管理、现金管理、印章及重要空白凭证管理、反洗钱管理、大额资金交易、银企对账、“五十个严禁”执行情况等方面的专项检查。

8.5.4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报告期内，对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策略：

本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流动性风险治理结构。明确了董事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总行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及报告路线。

本公司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密切关注宏观金融经济形势及市场流动性变化，持续监测流动性风险相关指标，积极管理流动性，有效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在经营发展中实现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的协调统一，以推动本公司的持续、稳健运行。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1) 加强流动性相关管理制度建设，防控本公司流动性风险。制度内容涵

盖表内外各项业务，管理流程清晰，为本公司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通过严格执行《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强化流动性风险管控，在确保正常支付的同时提高资金营运效率。

(2) 结合本公司资产与负债状况，测算并确定流动性风险偏好，并基于风险偏好建立限额指标管理，设置风险预警。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按期组织流动性压力测试，并组织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提高了本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实战能力。

(3) 积极加入全国和区域性流动性互助组织，签署《城商行流动性互助公约》和《四川省法人城市商业银行流动性支持机制》。同时，与控股股东签订流动性支持协议，得到大股东有力支持，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

(4) 拓宽服务领域，使资金来源与运用结构向多元化发展，在扩大资产与负债规模的同时，其结构不断优化。

8.5.5 信息技术风险

本公司所面临的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本公司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报告期内，对信息技术风险的管理策略：

(1) 修订完善内控制度，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期内，修订并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数据备份及恢复管理办法》《信息科技外包人员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进一步明确了信息科技治理、信息安全、系统开发测试投产、运维、业务连续性、外包的风险管理要求，逐步完善本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2) 加大 IT 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提升信息科技服务能力。报告期内，本公司稳步持续推进 IT 战略规划建设，进一步提升信息化建设及信息化管理水平，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顺利完成了综合前端系统建设项目、电话银行二期项目等 14 个系统项目建设，同时持续推动四川同城支付系统不动产项目、自动化运维项目等 17 个项目建设工作，不断提高信息科技服务水平。

(3) 强化信息科技风险评估与监测，确保安全营运。通过识别风险事件，深入分析产生风险事件成因和影响后果，评估现有控制措施，评估风险级别。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实时监测信息系统的运行状况，动态掌握信息科技有关领域的风险情况。注重对新业务风险影响的分析工作，完成和更新了对识别的 8 个重要业务的业务连续性计划和 8 个重大威胁的应急预案编写工作，明确了业务连续性管理重点和应急处理流程，持续增强信息科技风险防控能力。

8.5.6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本公司所面临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的是缺口风险，它产生于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时间或到期日的不匹配。

报告期内，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管理策略：

(1) 组织制订和审议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审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限额。建立专门部门负责利率风险管理，加强对利率走势的研判。

(2) 通过 FTP 实现利率风险集中管理，将资产负债的利率风险从分行转移到总行，由司库统一对利率风险进行识别、监测和管理。

(3) 定期计量利率敏感性缺口，通过缺口分析来评估承担的利率风险，评估在不同利率情景下，利率变动对利息净收入和企业净值的影响。

(4) 采取积极的资产负债管理策略，通过对利率趋势、业务和投资策略分

析，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报告期内，货币政策持续保持稳健，本公司密切关注外部利率环境变化，及时调整利率风险主动管理措施的策略和力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整体控制在较低水平。

8.6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本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经营理念，把消费者权益保护贯穿经营发展始终，积极维护客户权益，提供优质服务，致力于经济效益与社会价值协调统一。

一是完善消保制度。进一步明确消保工作职责，适应监管部门相关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求，结合本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建立和完善消保制度体系。

二是通过在营业场所和本公司网站向公众展示服务项目、收费标等，让广大消费者享有知情权与选择权，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是高度重视客户投诉，按人行投诉统计分类标准改建本公司消费者投诉管理系统，高效处理投诉。将客户投诉作为改进客户服务、保障消费者权益的重要抓手，促进本公司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四是以“金融知识进万家”“金融知识普及月”“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等活动为契机，把营业网点作为宣传主阵地，走进单位、工厂、社区、高校，利用微信公众号、短信、报刊、电台等公众平台，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工作，不断提升本公司的信誉度与知名度。

8.7 对未来经营发展的展望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各级党委政府及监管的决策部署，按照“稳中有进、防化风险、提质增效、服务实体、创新发展”的主基调，坚持“一体两翼”发展战略，围绕“提质增效”总思路，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9 监事会报告

9.1 2019年主要工作情况

监事会从控制风险、服务实体的原则出发，围绕“提质增效”工作中心，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合规地实施了全方位的监督，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修订完善工作制度。修订《监事会监督工作操作流程》，对监督操作流程进行了细化，完善了监督分类和监督形式，提高了制度的可操作性。制定《高级管理层向监事会信息报告制度》，对高管层向监事会报送各类实时经营状况进行具体制度安排，进一步保障了监事的知情权。

完成履职评价及例行检查。认真履行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年度综合履职评价以及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综合履职评价；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资本管理职责评价、合规风险管理、内控及案防管理等多方面开展了例行监督；对本公司战略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了跟进评估。全体监事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认真履行自身的监督履职，提出相关监督意见。

开展专项监督。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就多项财务活动进行了专门监督，包括外部审计、薪酬计划和高管人员薪酬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年度信息披露事

项等；根据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还对重大关联交易、异地授信项目等多项业务活动开展了专门监督，并提出了多项监督意见。

组织调研，进行督导。结合公司重点工作，年内前往所有异地分行及数家管理支行就资产质量、授信业务、不良清收等情况进行了调研，进一步了解各分支机构的真实风险状况。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监事会监督约谈了部分分支机构，提出了关于强化管理、防控风险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10 重要事项

10.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风险资产类诉讼合计5起，其中为维护本公司权益主动提起诉讼2起，组织应诉3起。前述案件中：未决诉讼3起；胜诉1起，现已进入执行程序；败诉1起。

10.2 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10.3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处罚情况

因违规发放贷款，本公司被四川银保监局给予罚款人民币110万元的行政处罚，本公司风险总监张国平被四川银保监局给予警告、罚款人民币20万元的行政处罚。

§ 11 财务报告

11.1 审计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审计准则审计，由注册会计师韩健、俞国栋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德师报(审)字(20)第P03098号审计报告，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11.2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变更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此外，本公司还参考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要求进行财务报表的列报。

在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

入当期损益。

在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信贷承诺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认信用损失准备，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参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财会6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该修订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11.3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变更。

11.4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见附件)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2019. 12. 31	2018. 12. 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2019. 12. 31	2018. 12. 31
资产：	1			负债：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	7,466,797,310.22	8,897,048,165.25	向中央银行借款	2	2,881,973,653.09	2,133,680,237.35
存放同业款项	3	1,084,573,131.15	2,442,488,633.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	4,409,309,724.66	4,937,966,343.76
贵金属	4	408,616.00	341,324.00	拆入资金	4	1,502,786,689.90	417,264,000.00
拆出资金	5	998,323,536.77	2,043,64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5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1,273,325,117.07	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	5,644,990,730.61	1,301,335,847.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7	50,910,507,649.61	43,620,553,484.22	吸收存款	7	69,566,219,417.19	66,627,976,675.59
金融投资	8	40,302,434,476.29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8	28,027,262.37	80,511,028.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	12,770,026,659.37	不适用	应交税费	9	93,762,959.83	52,151,014.70
债权投资	10	10,979,404,970.34	不适用	预计负债	10	14,584,719.44	-
其他债权投资	11	16,553,002,846.58	不适用	应付债券	11	11,621,973,439.49	17,932,950,354.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	不适用	11,408,092,011.58	其他负债	12	995,062,163.37	1,616,558,155.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不适用	19,853,984,678.84	负债合计	13	96,758,690,759.95	95,100,393,657.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不适用	6,648,978,272.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	不适用	5,596,383,033.41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	2,303,721,491.00	2,303,721,491.00
长期股权投资	16	35,251,230.40	33,480,485.93	资本公积	16	2,215,015,789.66	2,215,015,789.66
投资性房地产	17	15,668,931.32	16,403,658.03	其他综合收益	17	282,103,567.44	159,382,893.62
固定资产	18	535,157,447.51	558,271,114.87	盈余公积	18	566,560,825.54	516,125,690.68
在建工程	19	400,634,720.73	361,543,152.39	一般风险准备	19	1,292,671,444.29	1,292,671,444.29
无形资产	20	78,356,183.45	83,265,288.08	未分配利润	20	1,658,215,750.31	2,094,388,185.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1,509,195,690.67	1,068,095,986.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	8,318,288,868.24	8,581,305,494.53
其他资产	22	466,345,587.00	1,049,129,862.86		22		
资产总计	23	105,076,979,628.19	103,681,699,152.1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总计	23	105,076,979,628.19	103,681,699,152.15

利润表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487,262,938.24	2,312,941,775.60
利息净收入	1,518,261,690.66	1,416,178,709.06
利息收入	4,409,937,167.26	4,386,967,210.41
利息支出	2,891,675,476.60	2,970,788,501.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4,994,074.64	181,577,294.7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7,022,021.17	206,200,617.6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027,946.53	24,623,322.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8,065,758.13	645,748,391.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9,589,322.25	38,540,697.4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32,364.36	28,629,523.77
其他业务收入	3,104,376.57	1,430,959.35
其他收益	37,915,351.63	836,200.00
二、营业支出	2,015,227,368.24	1,809,289,707.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956,445.96	28,967,492.43
业务及管理费	614,252,201.88	731,386,838.51
信用减值损失	1,355,220,176.07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15,063,817.62	1,048,230,768.98
其他业务成本	734,726.71	704,607.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2,035,570.00	503,652,067.99
加：营业外收入	5,029,511.09	12,031,682.98
减：营业外支出	8,396,535.16	10,189,904.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8,668,545.93	505,493,846.21
减：所得税费用	-35,682,802.62	15,226,448.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4,351,348.55	490,267,397.89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609,331.44	219,717,182.19
综合收益总额	629,960,679.99	709,984,580.08

现金流量表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余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2,505,408,924.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466,034,415.09
向央行借款净增加额	746,499,422.67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80,000,000.00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5,426,315,954.6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77,270,651.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424,623.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37,953,992.19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9,409,647,405.91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34,766,171.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3,905,498.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9,294,709.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805,78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35,419,56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2,534,426.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15,282,778.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7,031.9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722,873,174.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38,252,984.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774,296,783.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380,691.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49,677,474.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8,575,510.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3,151,867,835.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51,867,835.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05,1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3,232,164.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17,576.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604,650.1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3,692,910.4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2,088,260.29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9年12月31日上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3
资产负债表	4 - 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
股东权益变动表	8
财务报表附注	9 - 95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0)第 P03098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 1845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0)第 P03098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0)第 P03098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健



俞国栋



2020年4月28日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八	本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7,466,797,310.22	8,897,048,165.25
贵金属		408,616.00	341,324.00
存放同业款项	2	1,084,573,131.15	2,442,488,633.27
拆出资金	3	998,323,536.77	2,043,64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1,273,325,117.07	-
发放贷款和垫款	5	50,910,507,649.61	43,620,553,484.22
金融投资		40,302,434,476.29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12,770,026,659.37	不适用
债权投资	7	10,979,404,970.34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8	16,553,002,846.58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	不适用	11,408,092,011.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不适用	19,853,984,678.8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	不适用	6,648,978,272.9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	不适用	5,596,383,033.41
长期股权投资	13	35,251,230.40	33,480,485.93
投资性房地产	14	15,668,931.32	16,403,658.03
固定资产	15	535,157,447.51	558,271,114.87
在建工程	16	400,634,720.73	361,543,152.39
无形资产	17	78,356,183.45	83,265,288.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1,509,195,690.67	1,068,095,986.46
其他资产	19	466,345,587.00	1,049,129,862.86
资产总计		105,076,979,628.19	103,681,699,152.15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八	本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81,973,653.09	2,133,680,237.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	4,409,309,724.66	4,937,966,343.76
拆入资金	22	1,502,786,689.90	417,264,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	5,644,990,730.61	1,301,335,847.21
吸收存款	24	69,566,219,417.19	66,627,976,675.59
应付职工薪酬	25	28,027,262.37	80,511,028.27
应交税费	26	93,762,959.83	52,151,014.70
预计负债	27	14,584,719.44	-
应付债券	28	11,621,973,439.49	17,932,950,354.99
其他负债	29	995,062,163.37	1,616,558,155.75
负债合计		96,758,690,759.95	95,100,393,657.62
股东权益：			
股本	30	2,303,721,491.00	2,303,721,491.00
资本公积	31	2,215,015,789.66	2,215,015,789.66
其他综合收益	47	282,103,567.44	159,382,893.62
盈余公积	32	566,560,825.54	516,125,690.68
一般风险准备	33	1,292,671,444.29	1,292,671,444.29
未分配利润	34	1,658,215,750.31	2,094,388,185.28
股东权益合计		8,318,288,868.24	8,581,305,494.5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05,076,979,628.19	103,681,699,152.1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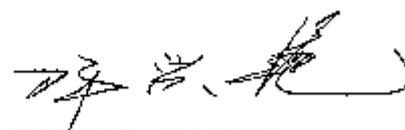
第4页至第95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八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2,487,262,938.24	2,312,941,775.60
利息净收入	35	1,518,261,690.66	1,416,178,709.06
利息收入	35	4,409,937,167.26	4,386,967,210.41
利息支出	35	(2,891,675,476.60)	(2,970,788,501.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	224,994,074.64	181,577,294.7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6	247,022,021.17	206,200,617.6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	(22,027,946.53)	(24,623,322.91)
投资收益	37	318,065,758.13	645,748,391.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	379,589,322.25	38,540,697.40
汇兑收益		5,332,364.36	28,629,523.77
其他业务收入		3,104,376.57	1,430,959.35
其他收益	39	37,915,351.63	836,200.00
二、营业支出		(2,015,227,368.24)	(1,809,289,707.61)
税金及附加	40	(29,956,445.96)	(28,967,492.43)
业务及管理费	41	(614,252,201.88)	(731,386,838.51)
信用减值损失	42	(1,355,220,176.07)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43	(15,063,817.62)	(1,048,230,768.98)
其他业务成本		(734,726.71)	(704,607.69)
三、营业利润		472,035,570.00	503,652,067.99
加：营业外收入	44	5,029,511.09	12,031,682.98
减：营业外支出	45	(8,396,535.16)	(10,189,904.76)
四、利润总额		468,668,545.93	505,493,846.21
减：所得税费用	46	35,682,802.62	(15,226,448.32)
五、净利润		504,351,348.55	490,267,397.89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504,351,348.55	490,267,397.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125,609,331.44	219,717,182.19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8,902,263.22)	不适用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6,759,050.52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5,848,883.16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损失准备		41,903,660.98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219,717,182.19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9,960,679.99	709,984,580.0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八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2,503,408,924.60	1,124,894,377.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466,034,415.09	401,993,942.42
向央行借款净增加额		746,499,422.67	665,956,335.94
拆入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80,000,000.00	1,143,064,700.00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5,426,313,954.64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77,270,651.30	3,436,900,369.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424,623.89	196,083,03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37,953,992.19	6,968,902,758.60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9,499,647,405.91	2,599,952,246.83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4,689,854,954.7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34,766,171.87	2,301,512,781.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3,905,498.12	506,536,712.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9,294,709.56	341,312,350.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805,780.42	255,959,551.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35,419,565.88	10,695,128,59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	1,502,534,426.31	(3,726,225,839.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15,282,778.25	1,898,598,707.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7,031.93	5,870.5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722,873,174.71	25,722,484,966.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38,252,984.89	27,620,999,545.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774,296,783.18	25,551,727,455.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380,691.10	77,579,764.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49,677,474.28	25,629,307,220.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8,575,510.61	1,991,692,325.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3,151,867,835.96	25,619,519,6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51,867,835.96	25,619,519,61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70,000,000.00	30,3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100,000.00	35,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05,100,000.00	30,385,1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3,232,164.04)	(4,765,580,39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17,576.97	75,503,418.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49	(251,504,650.15)	(6,424,610,486.0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3,592,910.41	10,838,303,396.5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	4,162,088,260.29	4,413,692,910.4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本年度						
	股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303,721,491.00	2,215,015,789.66	159,382,893.62	516,125,690.68	1,292,671,444.29	2,094,388,185.28	8,581,305,494.53
会计政策变更	-	-	(2,885,657.62)	-	-	(890,088,648.00)	(892,977,306.28)
2019年1月1日余额	2,303,721,491.00	2,215,015,789.66	156,497,236.00	516,125,690.68	1,292,671,444.29	1,204,299,537.28	7,689,328,188.2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25,609,331.44	50,435,134.86	-	453,916,213.69	629,960,679.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25,609,331.44	-	-	504,351,348.55	629,960,679.99
(二) 利润分配	-	-	-	50,435,134.86	-	(50,435,134.86)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0,435,134.86	-	(50,435,134.86)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303,721,491.00	2,215,015,789.66	282,106,567.44	566,560,825.54	1,292,671,444.29	1,658,215,750.31	8,318,288,868.24
	上年度						
	股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2018年1月1日余额	2,094,229,250.00	2,424,445,030.66	(60,334,288.57)	467,098,950.80	1,292,671,444.29	1,631,147,527.18	7,871,320,914.4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9,429,241.00	(209,429,241.00)	219,717,182.19	49,026,739.79	-	441,240,658.10	709,984,580.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19,717,182.19	-	-	490,267,397.89	709,984,580.08
(二) 利润分配	-	-	-	-49,026,739.79	-	(49,026,739.79)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49,026,739.79	-	(49,026,739.79)	-
(三)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09,429,241.00	(209,429,241.00)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9,429,241.00	(209,429,241.00)	-	-	-	-	-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303,721,491.00	2,215,015,789.66	159,382,893.62	516,125,690.68	1,292,671,444.29	2,094,388,185.28	8,581,305,494.53

一、基本情况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1998年9月2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8)311号文批准成立的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原名德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01年经德人行(2001)282号文批准,收购广汉、什邡、中江等五家城市信用社。本行2010年10月更名为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川银监复[2016]299号文《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批准,本行于2016年9月2日更名为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2,303,721,491.00元。详情参见附注八、30。

2017年9月20日,本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60071181014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谭运财。本行持有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颁发的00560863号《金融许可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共设1家法人机构、8家分行和49家支行;分别为成都市内1家分行及11家支行(含营业部和小微支行),眉山市内1家分行及1家支行,泸州市内1家分行及2家支行(含小微支行),巴中市内1家分行,绵阳市内1家分行,广元市内1家分行,南充市内1家分行,德阳市区1家分行级专营机构(小企业信贷中心)及19家支行(含总行营业部及小微支行),广汉市6家支行,什邡市3家支行,绵竹市3家支行、罗江县2家支行和中江县2家支行。

本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保险;提供保管箱;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本行自2019年1月1日起采用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采用上述准则的影响参见附注六。

本银行对自2019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1.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行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行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损失/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贵金属

本行的贵金属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工具

在本行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6.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行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金融工具 - 续

6.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 续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行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行分类为此类的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其他应收款。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分类为此类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其他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时，本行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本行无分类为此类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行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本行无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以及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本行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金融工具 - 续

6.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 续

6.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行转按以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6.1.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以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6.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6.2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信贷承诺事项(主要包括贷款承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和开出保函)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金融工具 - 续

6.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行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行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6.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信贷承诺，本行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行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行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 (1) 若现有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更严格的合同条款、增加抵押品或担保物或者更高的收益率等)。
- (2)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3)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4)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6)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7)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8)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9)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金融工具 - 续

6.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6.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续

- (10)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1)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12)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3) 本行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30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6.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行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无论上述评估结果如何，若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90日，则本行认为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6.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行对相关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信贷承诺事项)采用风险参数模型法确定其信用损失。本行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并映射不同的风险参数。本行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和担保物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金融工具 - 续

6.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6.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 续

本行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行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行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行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本行的信贷承诺事项适用此项规定。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所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6.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6.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行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行保留的权利(如果本行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行承担的义务(如果本行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金融工具 - 续

6.3. 金融资产的转移 - 续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行保留的权利(如果本行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行承担的义务(如果本行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6.4. 负债和权益的分类

本行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6.4.1 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行持有金融负债均为其他金融负债。

6.4.1.1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与交易对手方通过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行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行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行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金融工具 - 续

6.4. 负债和权益的分类 - 续

6.4.1. 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 续

6.4.1.1 其他金融负债 - 续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对于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者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6.4.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行(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行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行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行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行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6.5.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7.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8. 长期股权投资

8.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8.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8.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8.3.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行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8.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续

8.3.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行不一致的，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行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行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行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行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行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8.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9.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损毁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本行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5%	3.17%
机器设备	5-10年	1%	9.90% ~ 19.80%
电子设备及家具	5-10年	1%	9.90% ~ 19.80%
运输设备	8年	1%	12.38%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行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或其他资产。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2. 无形资产 - 续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3.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抵债资产处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支出。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5.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7. 职工薪酬

本行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职工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行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期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为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行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其自内部退养日起至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期间的各项福利费用。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8. 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1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1.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1.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1.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2.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3. 受托业务

本行以被任命者、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委托身份进行活动时，该等活动所产生的报酬与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行仅收取手续费，由此所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返还给委托人的义务在本行资产负债表外核算。

24.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4.1. 本行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2. 本行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行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行的估计存在差异。

五、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以及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包括：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在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时，涉及大量的判断，具体如下：

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反映了本行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本行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需评估的关键因素主要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旨在识别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额之利息的支付。本行进行该评估时需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的利润率的对价。

2. 对结构化主体合并的判断

本行作为结构化主体(如本行发起设立并负责管理的理财产品)管理人时，需对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行基于作为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确定是否应合并结构化主体。

3.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信贷承诺事项，本行计提减值时使用了复杂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参数和假设采用，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本行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的判断、假设和估计具体参见附注十一、2之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等。在实际使用中，模型通常采用可观察的数据。但对一些领域，如本行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则需要管理层对其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5.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行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六、 会计政策变更

本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此外，本行还参考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的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要求进行财务报表的列报。

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在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信贷承诺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认信用损失准备，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行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行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行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详见下表。

六、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 - 续

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变动调节表:

下表列示了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分类和计量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估值的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分类(注)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897,048,165.25	3,828,615.52	-	-	8,900,877,780.77	AC
贵金属	341,324.00	-	-	-	341,324.00	FVTPL
存放同业款项	2,442,468,633.27	16,628,241.24	(1,641,598.47)	-	2,457,475,981.04	AC
拆出资金	2,143,640,000.00	30,745,088.65	(1,912,870.65)	-	2,072,472,218.00	AC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620,525,484.22	151,443,084.69	(832,413,582.27)	25,047,324.53	42,963,632,310.97	AC/FVOC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408,092,011.58	(11,408,092,011.58)	-	-	-	不适用
转至: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1,408,092,011.58)	-	-	-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835,984,678.84	(12,833,984,678.84)	-	-	-	不适用
转至: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601,800,284.07)	-	-	-	不适用
转至: 其他债权投资	-	(13,252,184,394.77)	-	-	-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6,648,978,272.96	(6,648,978,272.96)	-	-	-	不适用
转至: 债权投资	-	(6,648,978,272.96)	-	-	-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5,596,383,053.41	(5,596,383,053.41)	-	-	-	不适用
转至: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6,200,003.02)	-	-	-	不适用
转至: 债权投资	-	(5,490,183,050.41)	-	-	-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13,144,320,891.38	-	598,461.95	18,145,139,325.33	FVTPL
转自: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1,408,092,011.58	-	-	11,408,092,011.58	不适用
转自: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601,800,284.07	-	-	6,601,800,284.07	不适用
转自: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06,200,003.02	-	598,461.95	106,798,464.97	不适用
转自: 其他资产	-	28,428,595.73	-	-	28,428,595.73	不适用
债权投资	不适用	12,330,565,845.68	(552,123,996.37)	-	11,978,439,569.36	AC
转自: 持有至到期投资	-	6,648,978,272.96	(345,609.01)	-	6,648,632,663.95	不适用
转自: 应收款项类投资	-	5,490,183,033.41	(351,778,387.56)	-	5,138,404,645.85	不适用
转自: 其他资产	-	191,402,539.26	-	-	191,402,539.26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13,517,983,248.92	-	-	13,517,983,248.92	FVOCI
转自: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3,252,184,394.77	-	-	13,252,184,394.77	不适用
转自: 其他资产	-	265,798,854.15	-	-	265,798,854.15	不适用
其他资产	2,170,189,548.62	(608,278,712.24)	303,134,567.25	(8,411,446.57)	2,778,633,350.17	不适用
其中: 其他应收款	31,164,082.54	-	(935,981.32)	-	30,228,101.04	不适用
其中: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8,095,980.40	-	304,070,548.65	(8,411,446.57)	1,365,753,088.55	不适用
其中: 应收利息	715,367,955.34	(608,278,712.24)	-	-	27,089,243.10	不适用
资产合计	103,581,659,152.15	-	(835,957,475.60)	19,234,319.71	102,814,976,011.26	
预计负债	-	-	26,254,170.39	-	26,254,170.39	
其他负债	95,100,353,657.62	-	-	-	95,100,353,657.62	
负债合计	95,100,353,657.62	-	26,254,170.39	-	95,126,607,828.01	
其他综合收益	159,382,893.61	(79,189,625.60)	37,315,475.73	18,785,493.25	136,491,236.00	
未分配利润	2,024,386,183.28	79,189,625.60	(969,727,121.72)	448,846.45	1,204,209,536.62	
其他所有者权益	6,127,396,415.64	-	-	-	6,127,396,415.64	
股东权益合计	8,181,365,494.53	-	(962,211,645.99)	19,234,319.71	7,688,328,188.23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03,581,659,152.15	-	(885,957,475.60)	19,234,319.71	102,814,976,011.26	

注: AC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FVTPL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FVOC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六、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 - 续

损失/减值准备余额的变动调节表:

下表列示了本行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的损失/减值准备调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的减值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的减值准备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重分类	通过留存收益 重新计量的 减值准备	通过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的 减值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的损失准备 2019年1月1日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14,612,985.12	-	833,413,582.27	-	3,848,026,567.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29,143,573.03	29,143,573.03
其他债权投资	-	-	-	47,343,727.94	47,343,727.94
权益投资	-	1,009,242,751.07	352,123,996.57	-	1,361,366,747.64
信贷承诺	-	-	26,254,170.39	-	26,254,170.39
存放同业款项	-	-	1,641,593.47	-	1,641,593.47
拆出资金	-	-	1,912,870.65	-	1,912,870.65
其他应收款	3,389,688.84	-	935,981.30	-	4,325,670.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87,526,360.88	(87,526,360.88)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09,242,751.07	(1,009,242,751.07)	-	-	-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所对应的金融资产,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原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已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财务报表列报格式

本行参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 6 号文件”)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财会 6 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该修订对本行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七、 主要税项

所得税

本行所得税税率为 25%(上年度：25%)。

增值税

增值税计税依据系以税收法规计算确定的销售额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增值税应纳税额。本行增值税税率为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行除中江县支行及罗江县支行按增值税的 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外，其余机构均按增值税的 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本行按增值税的 3%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库存现金	266,664,582.56	220,785,134.3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注 1)	5,771,935,210.89	7,737,229,540.8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注 2)	1,336,862,516.77	909,829,490.14
存放中央银行的财政性款项(注 3)	91,335,000.00	29,204,000.00
合计	7,466,797,310.22	8,897,048,165.25

注 1：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系指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一般性存款系指本行吸收的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储蓄存款、单位存款、委托资金净额及其他各项存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8.5%(2018 年 12 月 31 日：12%)，外汇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2018 年 12 月 31 日：5%)。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外汇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注 2：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准备金的款项，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注 3：存放中央银行的财政性款项系指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地方金库存款。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 存放同业款项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986,137,364.63	2,160,292,561.19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99,265,065.58	282,196,072.08
小计	<u>1,085,403,430.21</u>	<u>2,442,488,633.27</u>
减：损失准备	(830,299.06)	-
合计	<u><u>1,084,573,131.15</u></u>	<u><u>2,442,488,633.27</u></u>

3. 拆出资金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拆放境内同业款项	999,852,827.69	2,043,640,000.00
小计	<u>999,852,827.69</u>	<u>2,043,640,000.00</u>
减：损失准备	(1,529,290.92)	-
合计	<u><u>998,323,536.77</u></u>	<u><u>2,043,640,000.00</u></u>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债券	993,319,031.43	-
票据	281,156,384.33	-
小计	<u>1,274,475,415.76</u>	<u>-</u>
减：损失准备	(1,150,298.69)	-
合计	<u><u>1,273,325,117.07</u></u>	<u><u>-</u></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本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对公贷款和垫款 其中： 票据贴现 公允价值变动	9,420,845,619.87 13,177,640.94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总额	9,434,023,259.91	不适用
以摊余成本计量： 对公贷款和垫款 其中： 贷款 贴现 贸易融资	32,276,466,513.60 - 60,375,240.98	30,003,534,298.53 8,727,992,559.08 811,021,923.29
小计	32,336,841,754.58	39,542,548,780.90
个人贷款和垫款 其中： 个人助业贷款 房屋贷款 其他	1,839,007,162.62 6,993,087,879.94 2,963,860,293.38	1,606,666,285.48 3,793,986,826.51 1,691,964,576.45
小计	11,795,955,335.94	7,092,617,688.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4,132,797,090.52	46,635,166,469.3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3,566,820,350.43	46,635,166,469.34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656,312,700.82)	(3,014,612,985.12)
其中： 按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 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组合方式评估 个别方式评估	(946,023,542.28) (703,175,455.82) (1,007,113,702.7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289,174,141.32) (725,438,843.8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50,910,507,649.61	43,620,553,484.22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的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38,155,640.39 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本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比例 (%)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比例 (%)
企业贷款和垫款				
-房地产业	7,023,561,816.19	13.11	5,748,187,791.52	12.33
-制造业	6,767,698,297.10	12.63	7,256,590,206.89	15.5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18,356,267.05	9.37	4,121,768,165.57	8.84
-批发和零售业	4,310,152,856.13	8.05	5,773,606,063.92	12.35
-建筑业	3,805,839,770.06	7.10	3,446,228,980.38	7.3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178,946,189.65	4.07	1,348,220,000.00	2.89
-采矿业	827,133,564.14	1.54	640,400,000.00	1.37
-住宿和餐饮业	684,504,870.30	1.28	523,203,146.96	1.1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93,174,125.36	1.11	722,973,766.17	1.55
-其他	1,127,473,998.60	2.11	1,233,378,100.41	2.64
-贴现	9,434,023,259.91	17.61	8,727,992,559.08	18.72
个人贷款和垫款	11,795,955,335.94	22.02	7,092,617,688.44	15.2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53,566,820,350.43</u>	<u>100.00</u>	<u>46,635,166,469.34</u>	<u>100.00</u>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本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信用贷款	3,984,101,427.56	2,466,553,751.90
保证贷款	6,565,504,624.03	6,322,720,657.92
附担保物贷款	43,017,214,298.84	37,845,892,059.52
其中：抵押贷款	27,382,016,025.53	21,039,347,543.15
质押贷款	<u>15,635,198,273.31</u>	<u>16,806,544,516.37</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53,566,820,350.43</u>	<u>46,635,166,469.34</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4) 逾期贷款和垫款

	本年年末数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人民币元	逾期 90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人民币元	逾期 360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人民币元	逾期 3 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信用贷款	60,601,130.16	12,583,772.65	213,391,311.38	5,597,759.66	292,573,973.85
保证贷款	277,745,054.32	235,251,954.81	83,584,005.19	27,070,281.65	623,651,296.28
附担保物贷款	1,294,897,056.91	142,108,057.30	1,262,985,270.08	124,511,400.19	2,824,501,784.48
其中：抵押贷款	948,064,286.21	134,408,057.30	1,037,125,877.16	122,973,250.96	2,242,571,481.63
质押贷款	346,832,770.70	7,700,000.00	225,859,392.92	1,538,139.23	581,930,302.85
合计	1,633,243,241.69	390,343,784.76	1,559,960,586.65	157,179,411.51	3,740,727,054.61

	上年年末数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人民币元	逾期 90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人民币元	逾期 360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人民币元	逾期 3 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信用贷款	12,145,908.26	205,054,056.65	24,873,543.74	229,584.62	242,303,093.27
保证贷款	199,023,528.32	222,586,825.36	506,456,153.85	388,293,887.83	1,316,360,395.86
附担保物贷款	2,033,985,179.20	409,605,645.77	1,984,578,759.56	114,033,395.65	4,542,202,980.18
其中：抵押贷款	1,952,685,501.09	268,857,984.82	1,900,910,674.82	112,495,256.42	4,234,949,417.15
质押贷款	81,299,578.11	140,747,660.95	83,668,084.74	1,538,139.23	307,253,563.03
合计	2,245,154,516.28	837,246,527.78	2,515,908,457.15	502,556,858.10	6,100,866,469.31

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1 天即为逾期。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本年年末数			合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8,930,321,359.46	2,833,248,137.25	2,367,227,593.81	44,132,797,090.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945,023,542.28)	(703,175,455.82)	(1,007,113,702.72)	(2,656,312,700.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37,984,297,817.18	2,132,072,681.43	1,360,113,891.09	41,475,484,389.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9,434,023,259.91	-	-	9,434,023,259.9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47,418,321,077.09	2,132,072,681.43	1,360,113,891.09	50,910,507,649.61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变动

	本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减值)	
年初余额	1,362,168,741.47	745,414,112.28	1,740,443,713.64	3,848,026,567.39
转移:				
转至第一阶段	69,559,283.05	(55,533,160.99)	(4,026,122.06)	-
转至第二阶段	(141,110,265.30)	199,793,817.70	(58,683,552.40)	-
转至第三阶段	(119,058,410.53)	(168,870,405.08)	287,928,815.61	-
本年计提	(225,535,806.41)	(7,628,908.09)	1,739,825,136.96	1,506,660,722.46
本年核销	-	-	(2,616,086,206.46)	(2,616,086,206.46)
本年收回原转销贷款 和垫款转入	-	-	58,591,489.05	58,591,489.05
本年贷款价值因折现价 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	-	(140,879,871.62)	(140,879,871.62)
年末余额	946,023,542.28	703,175,455.82	1,007,113,702.72	2,656,312,700.82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变动

	本年度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29,143,573.03	29,143,573.03
本年计提	9,012,067.36	9,012,067.36
年末余额	38,155,640.39	38,155,640.39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 续

	上年度		合计 人民币元
	个别方式评估 人民币元	组合方式评估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307,119,773.27	2,283,862,197.83	2,590,981,971.10
本年计提	614,131,335.77	13,648,163.39	627,779,499.16
本年核销	(232,074,475.72)	-	(232,074,475.72)
本年收回原转销贷款 和垫款转入	66,038,656.10	7,315,210.97	73,553,867.07
本年贷款价值因折现价 值上升导致内转回	(29,776,445.62)	(15,851,430.87)	(45,627,876.49)
年末余额	725,438,843.80	2,289,174,141.32	3,014,612,985.12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政府债券	237,197,294.51
金融机构债券	1,995,225,347.39
公司债券	238,711,959.16
同业存单	1,055,252,922.24
资产支持证券	121,434,349.07
基金(注 1)	4,539,751,698.16
资产管理计划	4,531,844,335.42
联合投资基金(注 2)	50,358,753.42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250,000.00
合计	12,770,026,659.37

注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投资的基金产品为货币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注 2：联合投资基金系本行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与其他商业银行共同发起设立的投资于银行间市场的联合投资项目，每年实施两次收益分配。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7. 债权投资

	本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债券：	
政府债券	3,660,395,103.92
金融机构债券	2,071,908,846.07
公司债券	148,278,480.00
资金信托计划	582,666,457.49
资产管理计划	4,148,429,547.47
债权融资计划	1,523,228,000.00
债权投资总额	12,134,906,434.95
减：债权投资损失准备	(1,155,501,464.61)
其中：按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	(96,666,913.02)
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135,561,079.81)
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923,273,471.78)
债权投资净额	10,979,404,970.3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债权投资按信用阶段分布情况如下：

	本年年末数			合计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减值)	
债权投资总额	8,576,524,069.94	548,185,000.00	3,010,197,365.01	12,134,906,434.95
债权投资损失准备	(96,666,913.02)	(135,561,079.81)	(923,273,471.78)	(1,155,501,464.61)
债权投资净额	8,479,857,156.92	412,623,920.19	2,086,923,893.23	10,979,404,970.34

于 2019 年度，债权投资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减值)	
年初余额	132,481,907.31	150,685,778.03	1,078,199,062.30	1,361,366,747.64
本年转回	(35,814,994.29)	(15,124,698.22)	(154,925,590.52)	(205,865,283.03)
年末余额	96,666,913.02	135,561,079.81	923,273,471.78	1,155,501,464.61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8. 其他债权投资

	本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债券：	
政府债券	7,003,307,982.31
金融机构债券	4,238,933,768.96
公司债券	5,260,573,698.05
资金信托计划	50,187,397.26
其他债权投资总额	<u>16,553,002,846.58</u>

于 2019 年度，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年累计数			合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减值)	
年初余额	47,543,727.94	-	-	47,543,727.94
转移：				
转至第二阶段	(80,262.07)	80,262.07	-	-
转至第三阶段	(123,429.60)	-	123,429.60	-
本年计提/(转回)	<u>(42,369,605.53)</u>	<u>11,920,777.29</u>	<u>86,320,376.22</u>	<u>55,871,547.98</u>
年末余额	<u>4,970,430.74</u>	<u>12,001,039.36</u>	<u>86,443,805.82</u>	<u>103,415,275.92</u>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列示于其他综合收益。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机构债券	1,361,401,070.00
公司债券	319,437,100.27
同业存单	1,428,631,985.03
债务工具投资小计	<u>3,109,470,155.30</u>
权益工具投资：	
基金	8,298,621,856.28
合计	<u>11,408,092,011.58</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债券	13,252,184,394.77
政府债券	3,821,738,156.24
金融机构债券	4,547,562,446.00
公司债券	4,882,883,792.53
小计	<u>13,252,184,394.77</u>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基金	1,082,290,868.77
- 联合投资基金	50,000,000.00
- 资产管理计划	5,556,785,776.18
-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250,000.00
小计	<u>6,689,326,644.95</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总额	<u>19,941,511,039.72</u>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减值准备	<u>(87,526,360.88)</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账面价值	<u>19,853,984,678.84</u>

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u>上年年末数</u>	
	<u>账面价值</u> 人民币元	<u>公允价值</u> 人民币元
政府债券	3,863,096,263.94	3,953,305,747.60
金融机构债券	2,753,670,156.28	2,827,612,250.00
公司债券	32,211,852.74	32,497,120.00
合计	<u>6,648,978,272.96</u>	<u>6,813,415,117.60</u>

12. 应收款项类投资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资产管理计划	6,000,625,784.48
资金信托计划	605,000,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	<u>6,605,625,784.48</u>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u>(1,009,242,751.07)</u>
应收款项类投资账面价值	<u>5,596,383,033.41</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额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 现金股利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联营企业					
什邡思源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10,400,000.00	33,480,485.93	1,770,744.47	-	35,251,230.40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33,480,485.93			35,251,230.40

本行于 2018 年 12 月出资人民币 10,400,000.00 元认购什邡思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 的股权，本行认为对其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对上述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向本行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2) 重要的联营企业及其主要财务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行持股比例		对本行活动 是否具有战略性
				本年初	本年末	
什邡思源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什邡市	什邡市 釜华山路 64 号	村镇银行	20%	20%	否

主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本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资产合计	1,524,371,223.40	1,380,058,189.54
负债合计	1,348,115,071.38	1,212,684,516.51
净资产	176,256,152.02	167,373,673.0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5,251,230.40	33,474,734.61
调节事项:		
其他调节事项	-	5,751.32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5,251,230.40	33,480,485.93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37,829,761.09	42,131,240.28
净利润	8,263,413.18	6,705,347.11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8,263,413.18	6,705,347.11
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4.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 人民币元
<u>原值</u>	
年初余额	22,710,447.32
年末余额	22,710,447.32
<u>累计折旧</u>	
年初余额	6,306,789.29
本年计提额	734,726.71
年末余额	7,041,516.00
<u>净额</u>	
年初余额	16,403,658.03
年末余额	15,668,931.32

15.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人民币元	机器设备 人民币元	运输设备 人民币元	其他固定资产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u>原值</u>					
年初余额	558,064,013.68	257,267,823.17	9,285,642.89	3,905,637.12	828,523,116.86
本年购置	-	10,064,813.13	-	1,336,479.36	11,401,292.49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870,526.40	13,000,731.41	-	-	13,871,257.81
本年减少额	-	(6,185,420.08)	-	-	(6,185,420.08)
年末余额	558,934,540.08	274,147,947.63	9,285,642.89	5,242,116.48	847,610,247.08
<u>累计折旧</u>					
年初余额	130,251,304.49	131,561,288.73	5,231,055.20	3,208,353.57	270,252,001.99
本年计提额	19,765,497.74	26,106,711.53	940,479.76	266,978.85	47,079,667.88
本年减少额	-	(4,878,870.30)	-	-	(4,878,870.30)
年末余额	150,016,802.23	152,789,129.96	6,171,534.96	3,475,332.42	312,452,799.57
<u>净额</u>					
年初余额	427,812,709.19	125,706,534.44	4,054,587.69	697,283.55	558,271,114.87
年末余额	408,917,737.85	121,358,817.67	3,114,107.93	1,766,784.06	535,157,447.5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净额中约人民币 26,668,471.93 元的房屋建筑物产权证明尚未办理完毕(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7,914,906.05 元)。本行管理层认为，使用上述有关的房屋建筑物进行的有关业务活动并没有受到任何影响，亦不会对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截至本财务报表日，相关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6. 在建工程

项目名称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额 人民币元	本年完工转至 其他长期资产 人民币元	本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在建工程	361,543,152.39	63,803,218.41	24,711,650.07	400,634,720.73

2019 年在建工程减少额中，转入固定资产人民币 13,871,257.81 元(2018 年：人民币 49,760,771.84 元)，转入无形资产人民币 8,486,233.62 元(2018 年：人民币 12,940,844.16 元)，转入长期待摊费用人民币 2,354,158.64 元(2018 年：人民币 5,751,203.70 元)。

17. 无形资产

	计算机软件 人民币元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				
年初余额	130,831,213.48	10,237,250.14	1,732,900.47	142,801,364.09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8,486,233.62	-	-	8,486,233.62
年末余额	139,317,447.10	10,237,250.14	1,732,900.47	151,287,597.71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54,489,790.56	4,333,526.37	712,759.08	59,536,076.01
本年计提额	12,969,111.88	228,293.69	197,932.68	13,395,338.25
年末余额	67,458,902.44	4,561,820.06	910,691.76	72,931,414.26
净额				
年初余额	76,341,422.92	5,903,723.77	1,020,141.39	83,265,288.08
年末余额	71,858,544.66	5,675,430.08	822,208.71	78,356,183.45
剩余摊销年限	1-10 年	1-43 年	3-8 年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末余额	1,068,095,986.46	1,017,730,858.79
会计政策变更	297,659,102.09	-
计入当年损益	185,310,379.28	123,604,188.4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1,869,777.16)	(73,239,060.73)
本年年末数	<u>1,509,195,690.67</u>	<u>1,068,095,986.46</u>

(2) 本行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了抵销，以净额列示如下：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本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贷款和垫款及其他 资产损失/减值准备	5,651,409,723.72	4,414,222,900.04	1,662,852,430.93	1,103,555,725.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	(234,567,173.60)	不适用	(58,641,793.40)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408,087,049.87)	(9,830,457.70)	(102,021,762.45)	(2,459,864.44)
应付职工薪酬	28,027,262.37	80,511,028.27	7,006,815.59	20,127,751.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212,510,524.80)	不适用	(53,127,631.20)
合计	<u>6,036,782,762.62</u>	<u>4,272,383,945.81</u>	<u>1,509,195,690.67</u>	<u>1,068,095,986.46</u>

根据对未来经营的预期，本行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因此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9. 其他资产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应收利息	(1)	40,844,140.89	715,307,955.34
其他应收款	(2)	46,101,262.33	51,164,082.34
长期待摊费用	(3)	32,865,289.19	42,744,591.24
待处理抵债资产	(4)	282,802,078.15	172,362,270.39
预付款项		58,846,447.36	64,721,673.76
其他		4,886,369.08	2,829,289.79
合计		<u>466,345,587.00</u>	<u>1,049,129,862.86</u>

(i) 应收利息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利息	20,458,556.76
拆出资金利息	30,745,088.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	27,748,249.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178,474,320.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265,798,854.15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172,294,698.31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19,788,187.35
合计	<u>715,307,955.34</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9. 其他资产 - 续

(2) 其他应收款

	本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1年以内	26,704,636.36	51.67	31,999,589.87	58.66
1-2年	9,713,179.33	18.80	13,421,721.12	24.60
2-3年	9,545,940.98	18.47	5,208,806.28	9.55
3年以上	5,717,723.50	11.06	3,923,053.91	7.19
合计	51,681,480.17	100.00	54,553,171.18	100.00
减：坏账准备	(5,580,217.84)		(3,389,088.84)	
合计	46,101,262.33		51,164,082.3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代垫诉讼款项，本行管理层经评估后认为该等应收款项已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

按性质列示如下：

	本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存出保证金	7,078,495.37	7,083,495.37
垫付款项	6,464,004.21	10,356,303.07
代垫诉讼费	29,361,573.90	32,815,918.90
其他	3,197,188.85	908,365.00
合计	46,101,262.33	51,164,082.34

(3) 长期待摊费用均系本行租入房产的装修支出。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9. 其他资产 - 续

(4) 待处理抵债资产

	本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土地使用权	26,441,201.10	14,957,351.00
房屋及建筑物	179,388,602.28	66,250,380.00
股权	153,957,896.30	153,957,896.30
其他	2,508,553.00	1,627,000.00
抵债资产原值合计	<u>362,296,252.68</u>	<u>236,792,627.30</u>
减：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u>(79,494,174.53)</u>	<u>(64,430,356.91)</u>
抵债资产净值	<u>282,802,078.15</u>	<u>172,362,270.39</u>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抵债资产原值约人民币 208,338,356.38 元产权证明尚未办理完毕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2,834,731.00 元)。本行管理层认为，上述有关的抵债资产均获取法院判决文件，不会对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截至本财务报表日，相关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20. 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会计政策变更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转回) 人民币元	本年转入/(转出) 人民币元	本年核销 人民币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存放同业	-	1,641,593.47	(811,294.41)	-	-	830,299.06
拆出资金	-	1,912,870.65	(383,579.73)	-	-	1,529,290.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150,298.69	-	-	1,150,298.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14,612,985.12	833,413,582.27	(1,506,660,722.46)	(32,288,382.57)	(2,616,086,206.46)	2,556,312,709.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9,143,573.03	9,012,067.36	-	-	38,155,640.39
债权投资	-	1,361,366,747.64	(203,853,283.03)	-	-	1,157,513,464.61
其他债权投资	-	47,543,727.94	55,871,547.68	-	-	103,415,275.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526,366.88	(87,526,366.88)	-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09,242,751.07	(1,009,242,751.07)	-	-	-	-
抵债资产	64,430,356.91	-	13,063,817.62	-	-	79,494,174.53
其他	3,359,088.84	935,981.30	1,235,147.73	-	-	5,580,217.84
合计	<u>4,179,201,542.82</u>	<u>1,179,188,964.35</u>	<u>1,381,953,411.64</u>	<u>(82,288,382.57)</u>	<u>(2,616,086,206.46)</u>	<u>4,041,969,562.78</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0. 资产损失/减值准备- 续

	2018年1月1日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转回) 人民币元	本年转入/(转出) 人民币元	本年核销 人民币元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贷款损失准备	2,590,981,971.10	527,779,459.16	27,925,990.58	(232,074,475.72)	3,014,612,985.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	87,526,360.88	-	-	87,526,360.88
应收款项类投资 减值准备	693,511,874.00	329,535,820.10	-	(13,804,943.03)	1,009,242,751.07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64,430,356.91	-	-	-	64,430,356.91
其他	-	3,389,088.84	-	-	3,389,088.84
合计	3,348,924,202.01	1,048,230,768.98	27,925,990.58	(245,879,418.75)	4,179,201,542.82

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4,258,742,051.81	4,937,938,521.09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0,567,672.85	27,822.67
合计	4,409,309,724.66	4,937,966,343.76

22. 拆入资金

	本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境内同业拆入款项	1,502,786,689.90	417,264,000.00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政府债券	196,017,452.05	298,000,000.00
金融机构债券	390,057,476.71	-
票据	5,058,915,801.85	1,003,335,847.21
合计	5,644,990,730.61	1,301,335,847.21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4. 吸收存款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活期存款		
- 公司	16,836,447,081.35	18,444,539,740.50
- 个人	5,055,750,962.87	5,156,600,456.50
小计	<u>21,892,198,044.22</u>	<u>23,601,140,197.00</u>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公司	24,184,425,356.93	24,287,676,513.89
- 个人	22,586,444,698.06	17,276,141,675.32
小计	<u>46,770,870,054.99</u>	<u>41,563,818,189.21</u>
存入保证金(1)	850,173,819.00	1,331,203,191.24
其他存款(含汇出汇款、应解汇款、国库存款)	52,977,498.98	131,815,098.14
合计	<u><u>69,556,219,417.19</u></u>	<u><u>66,627,976,675.59</u></u>

(1) 存入保证金按项目列示如下：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担保保证金(注)	552,613,989.53	862,718,218.4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6,522,128.38	208,015,629.94
保函保证金	22,081,871.59	20,561,025.68
其他保证金	98,955,829.50	239,908,317.16
合计	<u><u>850,173,819.00</u></u>	<u><u>1,331,203,191.24</u></u>

注：担保保证金主要包括担保公司缴存的保证金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在抵押手续办妥前从按揭贷款中扣收的保证金。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本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977,150.05	202,742,652.91	253,885,138.81	22,834,664.15
社会保险费	-	15,732,685.51	15,732,685.51	-
-医疗保险费	-	14,116,969.19	14,116,969.19	-
-工伤保险费	-	349,710.97	349,710.97	-
-生育保险费	-	1,266,005.35	1,266,005.35	-
住房公积金	-	29,475,291.55	29,475,291.55	-
设定提存计划(注)	-	61,817,634.52	61,817,634.52	-
内退补偿	5,533,878.22	-	1,341,280.00	5,192,598.22
职工福利费	-	29,256,860.36	29,256,860.3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396,607.37	2,396,607.37	-
合计	80,511,028.27	341,421,732.22	393,905,498.12	28,027,262.27

注：设定提存计划系本行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本行按当地政府机构规定的基准和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此外，本行设有企业年金作为补充养老保险计划，本行及职工按照上一年度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行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本年度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年金计划缴存费用计人民币 36,552,256.79 元、人民币 1,271,843.76 元及人民币 23,993,533.97 元(2018 年：分别为人民币 40,862,513.65 元、人民币 1,268,261.93 元及人民币 30,892,624.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已全部缴存上述费用。

26. 应交税费

	本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企业所得税	65,793,431.51	42,480,260.10
增值税	23,387,962.21	1,338,862.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91,967.16	1,846,884.19
其他(注)	2,489,598.95	6,485,007.71
合计	93,762,959.83	52,151,014.70

注：其他应交税费主要包括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7. 预计负债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信贷承诺损失准备	14,584,719.44	-

28. 应付债券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二级资本债	(1)	613,138,524.59	600,000,000.00
商业银行同业存单	(2)	11,008,834,914.90	17,332,950,354.99
合计		<u>11,621,973,439.49</u>	<u>17,932,950,354.99</u>

(1) 本行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面值为人民币 6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债券名称为“2015 年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根据协议，债券期限为 10 年，第 5 年末附有提前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本行可以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选择在该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 2020 年 8 月 17 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该债券。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未偿付的同业存单 71 支，共计面值人民币 111.70 亿元，发行方式均为贴现发行，年利率 3.20%至 4.25%，期限为 3 个月至 1 年，到期一次还本。

29. 其他负债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应付利息	(1)	-	811,525,316.42
其他应付款	(2)	956,772,538.98	766,743,214.94
应付股利		38,289,624.39	38,289,624.39
合计		<u>995,062,163.37</u>	<u>1,616,558,155.75</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9. 其他负债 - 续

(1) 应付利息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吸收存款利息	745,218,042.86
同业往来利息	53,132,753.01
- 应付央行借款及同业拆入利息	4,837,191.07
- 应付同业存放利息	48,192,175.63
- 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103,386.31
应付债券利息	13,174,520.55
合计	<u>811,525,316.42</u>

(2) 其他应付款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暂收款项(注)	942,025,860.18	730,844,956.49
资金清算款项	-	24,500,368.27
久悬未取款项	8,393,495.70	7,734,695.38
其他	6,353,183.10	3,663,194.80
合计	<u>956,772,538.98</u>	<u>766,743,214.94</u>

注：暂收款项用于核算本行在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应付、暂收的结算款项。

30. 股本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元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股本	<u>2,303,721,491.00</u>	<u>-</u>	<u>2,303,721,491.00</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1. 资本公积

2019 年度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元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股本溢价	2,184,082,525.16	-	-	2,184,082,525.16
其他	30,933,264.50	-	-	30,933,264.50
合计	<u>2,215,015,789.66</u>	<u>-</u>	<u>-</u>	<u>2,215,015,789.66</u>

2018 年度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元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股本溢价	2,393,511,766.16	-	(209,429,241.00)	2,184,082,525.16
其他	30,933,264.50	-	-	30,933,264.50
合计	<u>2,424,445,030.66</u>	<u>-</u>	<u>(209,429,241.00)</u>	<u>2,215,015,789.66</u>

32. 盈余公积

2019 年度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元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法定盈余公积	489,537,236.99	50,435,134.86	539,972,371.85
任意盈余公积	26,588,453.69	-	26,588,453.69
合计	<u>516,125,690.68</u>	<u>50,435,134.86</u>	<u>566,560,825.54</u>

2018 年度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元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法定盈余公积	440,510,497.20	49,026,739.79	489,537,236.99
任意盈余公积	26,588,453.69	-	26,588,453.69
合计	<u>467,098,950.89</u>	<u>49,026,739.79</u>	<u>516,125,690.68</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3. 一般风险准备

2019 年度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元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1,292,671,444.29	-	1,292,671,444.29

2018 年度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元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1,292,671,444.29	-	1,292,671,444.29

34. 未分配利润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2,094,388,185.28	1,653,147,527.18
会计政策变更	(890,088,648.66)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204,299,536.62	1,653,147,527.18
加：本年净利润	504,351,348.55	490,267,397.89
减：提取盈余公积	(1) (50,435,134.86)	(49,026,739.79)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u>1,658,215,750.31</u>	<u>2,094,388,185.28</u>

(1) 提取盈余公积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和本行章程规定，本行每年末提取净利润 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注册资本(股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本行本年度从净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 50,435,134.86 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4. 未分配利润 - 续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依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本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0%。金融企业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 1.50%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本年末，本行已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已满足《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要求。

(3) 资产负债表日后的利润分配情况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行董事会尚未提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5. 利息净收入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0,642,736.97	130,497,482.60
存放同业款项	43,704,213.88	64,144,308.71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3,156,698.90	153,361,925.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05,451,005.40	2,761,148,170.88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593,235,252.10	340,191,972.52
公司贷款和垫款	2,052,169,115.83	2,023,372,334.81
票据贴现	360,046,637.47	397,583,863.55
债券及其他投资	1,176,982,512.11	1,277,815,323.19
利息收入小计	<u>4,409,937,167.26</u>	<u>4,386,967,210.41</u>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4,706,562.51	30,913,270.8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5,355,998.09	309,563,064.04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43,195,658.25	178,723,790.60
吸收存款	1,939,300,533.80	1,599,386,701.77
应付债券	629,116,723.95	852,201,674.10
利息支出小计	<u>2,891,675,476.60</u>	<u>2,970,788,501.35</u>
利息净收入	<u>1,518,261,690.66</u>	<u>1,416,178,709.06</u>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u>140,879,871.62</u>	<u>45,627,876.49</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支付结算与代理手续费	233,146,461.61	195,565,145.92
担保及承诺业务手续费	5,056,034.44	3,645,284.20
银行卡手续费	2,410,449.60	3,149,295.70
其他手续费收入	6,409,975.52	3,840,891.83
小计	<u>247,022,021.17</u>	<u>206,200,617.65</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支付结算与代理手续费	11,946,005.84	11,147,789.06
银行卡手续费	8,110,301.56	12,099,613.67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	1,971,639.13	1,375,920.18
小计	<u>22,027,946.53</u>	<u>24,623,322.91</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24,994,074.64</u>	<u>181,577,294.74</u>

37. 投资收益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转让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7,104,683.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252,792.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54,216.98)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32,708,219.90	不适用
持有期间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368,009,752.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268,530,372.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4,641,010.74	不适用
按权益法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70,744.47	2,356,375.12
合计	<u>318,065,758.13</u>	<u>645,748,391.28</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9,589,322.25	38,540,697.40

39. 政府补助

<u>政府补助项目</u>	<u>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u>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u>列报项目</u>	<u>补助金额</u> 人民币元	<u>列报项目</u>	<u>补助金额</u> 人民币元
贷款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920,255.00	其他收益	836,200.00
税收返还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6,995,096.63	其他收益	-
其他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1,117,034.90	营业外收入	4,458,524.00
合计			<u>39,032,386.53</u>		<u>5,294,724.00</u>

40. 税金及附加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03,724.15	13,056,501.27
教育费附加	9,825,447.91	9,434,382.74
其他	6,527,273.90	6,476,608.42
合计	<u>29,956,445.96</u>	<u>28,967,492.43</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1. 业务及管理费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职工薪酬	341,421,732.22	453,770,218.82
日常行政费用	78,494,077.84	80,911,480.68
固定资产折旧	47,079,667.88	40,152,245.63
经营租赁费	28,129,952.29	29,943,355.07
专业服务费	24,092,070.67	27,371,548.71
电子设备运转费	16,276,571.24	12,761,955.75
无形资产摊销	13,395,338.25	11,959,149.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954,907.11	15,877,766.21
业务招待费	5,055,576.76	5,344,398.16
业务宣传费	5,759,519.00	4,609,340.47
广告费	3,109,025.71	4,068,141.01
其他	39,483,762.91	44,617,238.96
合计	<u>614,252,201.88</u>	<u>731,386,838.51</u>

42. 信用减值损失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存放同业	(811,294.41)
拆出资金	(383,579.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0,298.6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15,672,789.82
债权投资	(205,865,283.03)
其他债权投资	55,871,547.98
信贷承诺事项	(11,669,450.95)
其他应收款	1,255,147.70
合计	<u>1,355,220,176.07</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3. 资产减值损失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不适用	627,779,499.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87,526,360.88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329,535,820.10
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3,389,088.84
抵债资产	15,063,817.62	-
合计	<u>15,063,817.62</u>	<u>1,048,230,768.98</u>

44. 营业外收入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政府补助	1,117,034.90	4,458,524.00
其他	3,912,476.19	7,573,158.98
小计	<u>5,029,511.09</u>	<u>12,031,682.98</u>

45. 营业外支出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30,778.27	193,156.87
捐赠支出	1,967,296.00	2,155,250.31
罚款、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900,038.82	7,261,100.00
其他	4,198,422.07	580,397.58
小计	<u>8,396,535.16</u>	<u>10,189,904.76</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6. 所得税费用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9,627,576.66	138,830,636.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5,310,379.28)	(123,604,188.40)
合计	<u>(35,682,802.62)</u>	<u>15,226,448.32</u>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会计利润	458,668,545.93	505,493,846.21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7,167,136.48	126,373,461.55
加: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4,547,605.76	6,654,225.57
本年度确认的与以前年度的当期 所得税相关的调整	(17,183,435.25)	3,096,155.76
减: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40,214,109.61)	(120,897,394.56)
合计	<u>(35,682,802.62)</u>	<u>15,226,448.32</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7. 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本年累计数		
	税前金额 人民币元	所得税 人民币元	税后金额 人民币元
预计将重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允价值变动	(10,156,228.01)	2,539,057.00	(7,617,171.01)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1,713,456.28	(428,364.07)	1,285,092.21
小计	<u>(11,869,684.29)</u>	<u>2,967,421.07</u>	<u>(8,902,263.22)</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损失准备	9,012,067.36	(2,253,016.84)	6,759,050.5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7,173,397.45	(36,793,349.36)	110,380,048.09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32,708,219.90	(8,177,054.97)	24,531,164.93
小计	<u>114,465,177.55</u>	<u>(28,616,294.39)</u>	<u>85,848,883.16</u>
其他债权投资损失准备	55,871,547.98	(13,967,887.00)	41,903,660.98
合计	<u>167,479,108.60</u>	<u>(41,869,777.16)</u>	<u>125,609,331.44</u>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5,851,558.95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73,239,060.73 (7,104,683.97)
合计			<u>219,717,182.19</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7. 其他综合收益 - 续

(2)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其他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59,382,893.62	159,382,893.62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40,643,173.02	115,851,062.98	(159,382,893.62)	(2,888,657.62)
2019年1月1日余额	40,643,173.02	115,851,062.98	-	156,494,236.00
本年增减变动余额	(2,143,212.70)	127,752,544.14	-	125,609,331.44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38,499,960.32	243,603,607.12	-	282,103,567.44

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库存现金	266,664,582.56	220,785,134.31
可用于随时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36,643,274.07	909,829,490.14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内的存放同业款项	878,022,539.33	1,642,488,633.27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内的拆出资金	-	993,640,000.00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内的债券投资	406,361,480.00	646,949,652.72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内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74,396,384.33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2,088,260.29	4,413,692,910.44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4,351,348.55	490,267,397.89
加: 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1,370,283,993.69	1,048,230,768.98
固定资产折旧	47,079,667.88	40,152,245.63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734,726.71	704,607.69
无形资产摊销	13,395,338.25	11,959,149.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954,907.11	15,877,766.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损失	1,209,517.85	193,156.87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1,176,940,868.27)	(1,277,815,323.19)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40,879,871.62)	(45,627,876.49)
投资收益	(318,065,758.13)	(645,748,391.28)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629,116,723.95	852,201,674.1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9,589,322.25)	(38,540,697.4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5,310,379.28)	(123,604,188.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6,832,074,200.30)	(278,714,285.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额	7,957,268,602.17	(3,775,761,84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502,534,426.31</u>	<u>(3,726,225,839.84)</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162,088,260.29	4,413,692,910.44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413,692,910.44	10,838,303,396.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减少额	<u>(251,604,650.15)</u>	<u>(6,424,610,486.09)</u>

50.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行投资或发起设立提供特定投资机会的结构化主体。该类结构化主体通过发行产品份额进行融资，从而购买资产进行投资，本行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由独立第三方机构发起的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并主要通过向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投资获取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本行发起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非保本理财产品，并通过向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手续费收入，该等收入对本行而言并不显著。

下表列示了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发起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规模、持有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在资产负债表中的投资额及对应的最大风险敞口的信息。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50.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下表列示了本行发起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信息:

	本年年末数 余额 人民币千元	上年年末数 余额 人民币千元	主要收益类型
理财产品	12,821,315	13,740,098	手续费收入

下表列示了本行持有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信息及对应的最大风险敞口的信息:

	本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主要收益类型
	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最大风险敞口 人民币千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最大风险敞口 人民币千元	
基金	4,539,752	4,539,752	9,380,913	9,380,913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资产支持证券	121,434	121,434	850,286	850,286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资金信托计划	539,590	539,590	510,455	510,455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资产管理计划	7,737,754	7,737,754	10,555,187	10,555,187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债权融资计划	1,470,431	1,470,431	-	-	利息收入
合计	14,408,961	14,408,961	21,296,841	21,296,84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中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类投资中确认。

51. 受托业务

	本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委托存贷款	27,702,581,171.43	34,581,885,763.01
受托理财	12,821,315,860.49	13,740,098,161.83

委托存贷款是指存款者向本行指定特定的第三方为贷款对象, 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指定借款人的存款者承担。

委托理财是指本行接受客户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委托理财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52. 金融资产的转移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协议是指本行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本行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几乎所有信用及市场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因为本行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此外，本行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在此类交易中，交易对手对本行的追索权均不限于被转让的金融资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行与交易对手进行了债券和票据的卖出回购交易。转让此类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报(参见附注八、23)。

于卖出回购交易中，本行未终止确认的被转让金融资产及与之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汇总如下：

<u>本年年末数</u>	<u>交易性 金融资产</u> 人民币千元	<u>债权投资</u> 人民币千元	<u>其他 债权投资</u> 人民币千元	<u>发放贷款 及垫款</u> 人民币千元
资产的账面价值	174,646	93,492	337,045	5,049,133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u>170,008</u>	<u>90,044</u>	<u>326,023</u>	<u>5,058,916</u>
<u>上年年末数</u>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u> 人民币千元	<u>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u> 人民币千元	<u>持有至 到期投资</u> 人民币千元	<u>发放贷款 及垫款</u> 人民币千元
资产的账面价值	-	141,768	177,323	984,213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u>-</u>	<u>136,000</u>	<u>162,000</u>	<u>1,003,336</u>

53. 分部报告

根据本行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行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三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本行内部管理架构为基础确定的。本行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企业银行业务与个人银行业务分别经营与单位客户(不含同业金融机构)及个人客户的日常业务，包括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资金业务主要经营与同业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往来以及对金融市场产品的投资。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本行客户主要位于四川省内，但对于单一客户的依赖度较低，报告期内与单一客户交易产生的收入均低于本行对外交易收入的5%。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53. 分部报告 - 续

业务分部

项目	本年度				合计 人民币元
	企业银行 人民币元	个人银行 人民币元	资金业务 人民币元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 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1,681,370,836.76	454,861,241.46	303,396,877.02	47,633,963.00	2,487,262,938.24
对外交易净收入	1,262,540,200.05	(170,438,735.81)	3,349,527,511.00	47,633,963.00	2,487,262,938.24
其中：利息收入	2,412,215,753.30	593,235,252.10	1,404,444,518.02	-	4,409,895,523.42
利息支出	(1,175,958,222.57)	(763,342,311.23)	(952,374,942.80)	-	(2,891,675,476.60)
手续费及佣金 净收入(支出)	24,282,669.32	(351,676.68)	201,531,956.03	(488,874.03)	224,994,074.64
投资收益	-	-	316,336,657.50	1,770,744.47	318,107,401.9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79,589,332.25	-	379,589,332.25
汇兑收益	-	-	-	5,352,364.36	5,352,364.36
其他业务收入	-	-	-	3,104,576.57	3,104,576.57
其他收益	-	-	-	57,915,351.63	57,915,351.63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420,830,656.71	625,299,977.27	(1,046,130,633.98)	-	-
二、营业支出	(1,604,132,128.84)	(375,665,280.54)	35,764,879.60	(74,194,838.46)	(2,015,227,368.24)
税金及附加	(13,031,726.32)	(4,426,205.32)	(7,414,651.10)	(83,863.22)	(29,956,445.96)
业务及管理费	(344,762,043.33)	(93,510,277.92)	(106,858,779.80)	(72,121,100.83)	(614,252,201.88)
信用减值损失	(1,226,274,541.57)	(277,728,797.30)	150,028,310.50	(1,255,147.70)	(1,355,220,176.07)
资产减值损失	(15,063,817.62)	-	-	-	(15,063,817.62)
其他业务成本	-	-	-	(734,726.71)	(734,726.71)
三、营业利润	80,238,727.92	79,195,960.92	339,161,756.62	(26,560,875.46)	472,035,570.00
加：营业外收入	-	-	-	5,029,511.09	5,029,511.09
减：营业外支出	-	-	-	(8,396,535.16)	(8,396,535.16)
四、利润总额	80,238,727.92	79,195,960.92	339,161,756.62	(29,927,899.53)	468,668,545.95
五、资产总额	41,037,325,078.79	12,212,058,295.77	51,319,285,521.11	508,110,732.52	105,076,979,628.19
六、负债总额	(45,823,982,387.25)	(28,617,966,262.40)	(21,996,436,310.41)	(315,305,799.89)	(96,758,690,759.95)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40,465,319.06	23,372,107.21	6,402,647.43	2,182,838.64	72,429,913.24
当期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	1,129,364,998.40	574,638,340.47	(150,058,310.50)	1,252,147.70	1,355,220,176.07
当期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	15,063,817.62	-	-	-	15,063,817.62
资本性支出	6,500,088.04	3,715,466.94	1,017,358.10	64,147,768.02	75,380,691.10
其中：在建工程支出	-	-	-	63,803,218.41	63,803,218.41
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6,369,701.80	3,679,035.51	1,008,951.44	343,603.64	11,401,292.49
购置无形资产支出	-	-	-	-	-
购置长期待摊费用 支出	130,386.24	36,431.33	8,416.66	945.97	176,180.20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53. 分部报告- 续

业务分部 - 续

项目	上年度				
	企业银行 人民币元	个人银行 人民币元	资金业务 人民币元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1,734,274,883.47	583,895,385.98	(38,362,922.35)	33,134,428.50	2,312,941,775.60
对外交易净收入	1,320,785,653.49	(136,082,405.54)	1,095,104,099.15	33,134,428.50	2,312,941,775.60
其中：利息收入	2,420,956,198.36	340,191,972.52	1,625,819,039.53	-	4,386,967,210.41
利息支出	(1,126,750,672.09)	(472,636,029.68)	(1,371,401,799.58)	-	(2,970,788,501.35)
手续费及佣金 净收入/(支出)	26,580,127.22	(5,638,348.38)	138,754,145.64	(118,629.74)	181,577,294.74
投资收益	-	-	643,392,016.16	2,356,375.12	645,748,391.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38,540,697.40	-	38,540,697.40
汇兑收益	-	-	-	28,629,525.77	28,629,525.77
其他业务收入	-	-	-	1,430,959.53	1,430,959.53
其他收益	-	-	-	836,300.00	836,300.00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413,489,229.98	719,977,791.52	(1,133,467,021.50)	-	-
二、营业支出	(968,210,877.72)	(206,245,713.30)	(542,281,442.03)	(92,551,674.56)	(1,809,289,707.61)
税金及附加	(18,052,619.08)	(2,557,112.15)	(8,232,519.18)	(125,242.02)	(28,967,492.43)
业务及管理费	(420,033,420.24)	(106,051,940.39)	(116,966,741.87)	(88,332,736.01)	(731,386,838.51)
资产减值损失	(530,142,833.40)	(97,636,660.76)	(417,062,180.98)	(3,389,088.84)	(1,648,230,768.98)
其他业务成本	-	-	-	(704,607.69)	(704,607.69)
三、营业利润	766,064,305.75	377,649,672.68	(580,644,364.38)	(59,417,246.06)	503,652,067.95
加：营业外收入	-	-	-	12,031,682.98	12,031,682.98
减：营业外支出	-	-	-	(10,189,904.76)	(10,189,904.76)
四、利润总额	766,064,305.75	377,649,672.68	(580,644,364.38)	(57,375,167.84)	505,199,846.21
五、资产总额	36,055,028,579.87	9,571,383,324.71	57,597,390,086.46	457,297,161.11	103,681,699,152.15
六、负债总额	(50,370,973,788.86)	(23,808,941,955.30)	(20,557,854,962.44)	(362,622,951.02)	(95,100,393,657.62)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37,934,249.63	21,939,159.31	6,016,665.36	2,049,006.58	67,939,160.88
当期确认的减值损失	530,142,833.43	97,636,660.76	417,062,180.98	3,389,088.84	1,048,230,768.98
资本性支出	22,273,937.64	12,651,529.76	13,363,987.52	29,290,309.51	77,579,764.53
其中：在建工程支出	-	-	-	28,125,451.00	28,125,451.00
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20,838,367.41	12,064,779.49	3,308,686.82	1,126,790.44	37,338,624.16
购置无形资产支出	534,119.15	508,498.49	84,603.69	28,812.22	956,033.56
购置长期待摊费用 支出	851,451.07	278,251.78	9,970,697.11	9,245.84	11,109,655.81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54. 担保物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行部分资产被用作同业间卖出回购业务的质押物，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卖出回购协议下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的账面金额为：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政府债券	203,491,575.82	319,091,063.33
金融机构债券	401,691,316.01	-
银行承兑汇票	5,049,133,160.22	984,212,622.21
合计	<u>5,654,316,052.05</u>	<u>1,303,303,685.54</u>

取得的担保物

在买入返售协议中，本行可以在交易对手没有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出售质押资产，或者在其他交易中将其进行转质押。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可用于出售或转质押的担保物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本行有义务在约定的返售日返还担保物。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再用于卖出回购的担保物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

九、 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项目

1. 信贷承诺

	<u>本年年末数</u> <u>合同金额</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数</u> <u>合同金额</u> 人民币元
贷款承诺	41,659,522.42	134,009,249.59
开出保函	92,900,196.46	178,214,779.58
银行承兑汇票	8,429,316,089.71	5,314,630,326.75
信用证	1,450,067,997.00	968,627,405.03
合计	<u>10,013,943,805.59</u>	<u>6,595,481,760.95</u>

九、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项目 - 续

2. 经营租赁承诺

本行作为承租方，根据租赁合同，所需支付的最低租赁款如下：

	<u>一年以内</u> 人民币元	<u>一年至二年</u> 人民币元	<u>二年至三年</u> 人民币元	<u>三年以上</u> 人民币元	<u>合计</u> 人民币元
2019年12月31日合同余额 经营场所经营租入	<u>27,728,654.60</u>	<u>21,672,914.71</u>	<u>12,534,124.32</u>	<u>20,112,247.78</u>	<u>82,147,941.41</u>
2018年12月31日合同余额 经营场所经营租入	<u>19,825,454.12</u>	<u>19,593,982.97</u>	<u>15,205,828.41</u>	<u>27,961,211.72</u>	<u>82,586,477.22</u>

3. 资本性承诺

	<u>一年以内</u> 人民币元	<u>一年至五年</u> 人民币元	<u>五年以上</u> 人民币元	<u>合计</u> 人民币元
于2019年12月31日 已签合同尚未支付的部分	<u>10,681,615.00</u>	<u>59,466,702.19</u>	<u>-</u>	<u>70,148,317.19</u>
于2018年12月31日 已签合同尚未支付的部分	<u>13,877,660.00</u>	<u>62,396,507.19</u>	<u>-</u>	<u>76,274,167.19</u>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持本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u>关联方名称</u>	<u>经济性质</u>	<u>注册地</u>	<u>注册资本</u>	<u>主营业务</u>	<u>法定代表人</u>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北京市	人民币512.33亿元	收购并经营不良资产等	沈晓明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四川省	人民币1亿元	资产置换、重组及并购等	孙刚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一) 关联方关系 - 续

(1) 持本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 续

作为关联方的持本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本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股份 千股	持股比例 %	股份 千股	持股比例 %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	482,790	20.96	482,790	20.96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59,800	19.96	459,800	19.96
合计	942,590	40.92	942,590	40.92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19.96%的股份,因其持有本行另一股东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故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本行合计 40.92%的股份,系本行的控股股东。

(2) 本行的联营企业 - 什邡思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参见附注八、13)

(3) 受本行控股股东控制或与其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受本行控股股东控制或与其构成关联关系并与本行发生交易的单位主要包括长城环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等 28 家单位。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持股 5%以下但能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可能施加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二) 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款项余额

本行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本行的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并视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1. 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u>交易余额</u>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吸收存款	2,404,116.29	3,952,771.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50,292,141.36
应收利息	不适用	490,830.43
应付利息	不适用	694.67
	<hr/>	<hr/>
<u>交易损益</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利息支出	20,223.91	11,685,307.07
手续费收入	45,545.48	294,783.85
	<hr/>	<hr/>

2. 与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u>交易余额</u>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吸收存款	3,451,172.11	2,274,374.43
应付利息	不适用	164.24
	<hr/>	<hr/>
<u>交易损益</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利息支出	9,588.03	11,630.19
手续费收入	15,925.49	33,196.42
	<hr/>	<hr/>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二) 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款项余额 - 续

3. 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u>交易余额</u>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吸收存款	2,756,833,469.11	2,516,662,314.07
拆入资金	200,019,444.44	-
应付利息	不适用	4,439,426.78
关联方给予本行借款人的担保	110,700,000.00	377,630,000.00
	<hr/>	<hr/>
<u>交易损益</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	16,865,663.18
利息支出	97,026,038.98	107,240,750.89
手续费收入	285,075.69	124,675.08
	<hr/>	<hr/>

4. 与其他关联方

<u>交易余额</u>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	690,649,898.28	218,850,000.00
应收利息	不适用	307,972.60
吸收存款	10,535,816.16	34,307,553.35
应付利息	不适用	7,912.63
关联方给予本行借款人的担保	834,400,000.00	413,220,000.00
	<hr/>	<hr/>
<u>交易损益</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14,745,752.78	14,120,885.32
利息支出	226,120.69	469,810.90
手续费收入	41,397.82	148,330.64
	<hr/>	<hr/>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二) 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款项余额 - 续

4. 与其他关联方 - 续

<u>薪酬类别</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资及福利	14,265,076.00	24,543,383.00

5. 与联营企业

<u>交易余额</u>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存放同业款项	613,923,055.17	592,693,409.62
应收利息	不适用	8,769,100.1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4,503,198.51	362,896,688.49
应付利息	不适用	111,155.87

<u>交易损益</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21,229,645.55	26,969,635.03
利息支出	8,529,140.90	8,782,655.88
手续费收入	-	255,760.44
手续费支出	-	239,649.92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三) 重大关联交易(注 1)

1. 授信额度

关联方	本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占授信时点上季度末 资本净额的比例
德阳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下属子公司	1,105,580,000.00	13.21%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668,800,000.00	8.56%
浙江华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750,000,000.00	8.48%
四川南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8,700,000.00	1.78%

注 1: 本行依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将重大关联交易认定为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将一般关联交易认定为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下的交易。

本年度本行审查批准重大关联交易 5 笔，其中对于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授信 2 笔，一般关联交易 113 笔，一般关联交易授信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52,930,000.00 元。

十一、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概述

风险概述

本行从事的银行业务使本行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本行通过持续的风险识别、评估以监控各类风险。本行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行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确保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风险管理架构

董事会层面

本行董事会是本行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风险监控的最终责任，其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制定本行整体风险管理战略，监督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审批重大的风险管理事项和制度，审阅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风险情况的报告，了解和评估银行总体风险状况，并提出完善风险管理的措施和要求，督促高级管理层组织落实。

十一、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1. 风险管理概述 - 续

风险管理架构 - 续

董事会层面 - 续

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董事会职责范围内的重大风险管理事项的审查、审批职能，包括但不限于审议批准风险管理战略、案防工作总体政策、金融科技战略等。

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制定并推动执行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程序，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对风险管理有关事项进行决策，为全行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提供必要的资源，指导和督促各业务职能部门按照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的要求开展风险的识别、监测和控制，掌握本行的风险管理状况，向董事会报告。

高级管理层下设信贷审批委员会、投资业务审批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资产风险处置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其中，信贷审批委员会、投资业务审批委员会主要负责对超过总行分管行长审批权限的重大授信项目、投资项目进行集体审查或审批。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资产风险处置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影响本行资产负债结构的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和决策，包括资产负债管理政策、资金交易市场策略、重大资产风险处置等。

风险管理部门

本行风险管理部为全面风险管理的牵头职能部门，负责制定和审查本行各项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建立风险管理工具，牵头组织各业务条线管理部门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并对业务条线管理部门和经营单位的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和参与重大风险事件的处置。

本行审计部负责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和控制环境进行独立的检查和评价，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提出整改要求，并监督整改进度，同时对整改情况开展后续审计和评价。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到期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担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本行企业银行、个人银行及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之中。

信用风险管理

授信管理模式

本行对申请敞口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公司类客户实施统一授信管理，将客户的贷款、非标融资、信用证、承兑、贴现、保函、保理等各类授信品种及集团客户各成员授信业务均纳入统一授信，实行限额控制。

十一、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信用风险管理 - 续

信贷调查

本行客户经理受理客户申请后，对客户提供的资料进行初步审查，根据本行授信政策判断是否符合准入条件。确认符合本行授信政策的，客户经理实施双人实地调查，重点调查授信申请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担保，了解申请人主要管理者品质、历史信用记录、管理模式、技术水平、行业前景、产业政策、市场份额、经营业绩、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等情况，据此形成信贷调查报告，对申请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进行评价，提出包括额度、期限、担保方式、定价等在内的授信意见。信贷调查方式主要包括查看申请人主要经营场所、查看企业财务资料、与主要负责人访谈等。

审批流程及权限

本行实施分级审批、差别授权的信贷审批权限管理。本行分支机构在权限范围内开展授信审批工作，其余一律上报总行条线部门审查。对于需上报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议的项目，流程如下：总行授信审批部审查岗审查同意后，根据审批权限规定依次上报总行授信审批部总经理、总行分管授信业务副行长、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总行行长对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批准同意的业务拥有否决权。

本行授信业务审查审批全流程均纳入信贷管理系统管理。

贷款出账

本行授信申请经审批同意后，由客户经理与客户签订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并办理登记、保险、公证等手续，落实授信审批条件，经有权人审批后，方可办理出账。

贷后监控

本行贷款经营部门客户经理负责贷款发放后定期实施贷后检查，重点检查客户资金用途的合规性，客户及保证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担保品形态和价值等方面的变化，评估客户还款能力，根据检查结果形成贷后检查报告。

风险分类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规定，定期对信贷业务实施风险分类。本行建立风险分类逐级认定审批程序，由客户经理实施初步分类，由经营单位组织信贷讨论后形成经营单位分类意见，上报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根据认定权限对分类结果进行认定，大额贷款由总行分管风险管理的行领导最终认定。

十一、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信用风险管理 - 续

风险分类 - 续

本行根据信用风险程度将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贷款五级分类的定义如下：

正常：债务人能够履行贷款合同，无理由怀疑其全额及时偿还本息的能力。

关注：债务人当前能够偿还其贷款，但是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存在不利因素，可能会对该债务人的还款能力造成影响。

次级：债务人的还款能力出现了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已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损失仍可能发生。

可疑：债务人不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会产生较大损失。

损失：即使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仍不能收回贷款本息，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附注四 6.2 所述，如果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行按照整个存续期逾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在评估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行对比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日和报告日的违约风险情况。对于信贷承诺，本行成为不可撤销承诺一方的日期被视为评估金融工具减值的初始确认日。在实际操作中，本行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考虑如附注四 6.2.1 所述的相关因素等，本行定期回顾评价标准是否适用当前情况。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行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如附注四 6.2.2 所述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若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 90 日，则本行认为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十一、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信用风险管理 - 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输入值包括：

- 违约概率(PD)：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者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
- 违约损失率(LGD)：是指某一债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暴露的比例；
- 违约风险暴露(EAD)：是指某一债项的风险暴露敞口。

以上输入值来自于本行研发的统计模型、历史数据，并考虑前瞻性信息。

考虑前瞻性信息

本行根据资产的风险特征找出与信用风险相关的宏观指标，并建立回归模型。

本行在合理的成本和时间范围内运用前瞻性信息测量预期信用损失，同时预测宏观经济假设，所使用的外部信息包括宏观经济数据，政府或监管机构发布的预测信息，比如 GDP、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等宏观指标。本行赋予不同的情景假设以不同的发生概率。

本行定期对宏观经济指标池的各项指标进行预测，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中性、悲观的情景下宏观经济指标的表现及其权重，并加权平均计算其违约概率，结合业务的动态违约损失率，作为前瞻性调整后的预期损失。

按照相同的风险特征进行分类

本行将主要业务分为批发业务和零售业务。根据相似风险特征对模型进行分组，目前主要分组参考指标包括规模、业务类型、抵质押方式等。

不良贷款管理

本行成立资产保全部，由资产保全部牵头处置不良资产、抵债资产、核销资产和转让资产，将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工作集中归口管理，提高清收处置工作的专业化和专职化水平。本行成立资产风险处置委员会，明确了不同类型处置方式的适用条件、工作程序，并配套建立了风险资产处置委员会工作制度，合理调整决策权限，集中对重大处置事项进行会商，提高处置工作的规范性和科学性。

本行主要通过：(1)催收；(2)重组；(3)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4)诉讼或仲裁；(5)按监管规定核销和批量转让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尽可能降低本行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程度。

十一、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信用风险管理 - 续

责任认定与追究

本行建立了责任认定与追究制度，对发生的不良贷款，由责任认定相关部门实施尽职调查，对不良形成的原因进行事实调查，明确贷款全过程(包括受理、调查、审查、审批、落实条件、出账、检查、催收、保全)各环节相关人员的责任。通过尽职调查，认定已尽职履行管理义务，可以作免责处理的相关人员，不对个人追究经济责任；认定存在渎职违规违纪行为导致不良形成的相关人员，总行将根据责任认定结果和本行员工违规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的规定，予以严格处罚。

对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以及回购交易，本行对涉及的同业及债券发行主体实行总行统一审查审批，并实行额度管理。本行通过谨慎选择同业、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参考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审查调整投资额度等方式，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本行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以及债权性投资业务，此外表外项目也存在信用风险，如贷款承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和信用证。

下表列示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表内项目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200,132,727.66	8,676,263,030.94
存放同业款项	1,084,573,121.15	2,442,458,633.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73,325,117.07	
拆出资金	998,323,536.77	2,043,64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910,507,649.61	43,620,553,484.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47,821,872.37	不适用
债权投资	10,979,404,970.34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16,553,002,846.58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3,109,470,155.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13,252,184,394.77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6,648,978,272.96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5,596,383,033.41
其他金融资产	86,945,403.22	766,472,037.68
表内项目合计	<u>92,734,037,254.77</u>	<u>86,156,433,042.55</u>
表外项目合计	9,999,359,086.15	6,795,696,261.77
合计	<u>102,733,396,340.92</u>	<u>92,952,129,304.32</u>

十一、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 续

除了信用贷款之外，本行对担保贷款、表外项目等采取一定的信用增强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

(1) 担保贷款

本行制定了关于抵、质押物与贷款本金的比率如下：

<u>抵押及质押</u>	<u>最大比率</u>
金融产品质押	100%
应收账款质押	
其中：已投保交易类应收账款质押	90%
应收租金质押	65%
其他应收账款质押	60%
居住用房产抵押	
其中：一般抵押授信业务	65%
房屋按揭类业务	80%
商用房产抵押	65%
土地使用权抵押	65%
其他	50%

一般本行对客户的融资要求提供担保。此外，为了最小化信用风险，本行在发现相关的贷款存在减值迹象时，一般会要求借款人追加额外担保。

(2) 回购业务

本行对回购业务的交易对手定期进行信用资质审查，措施包括更新授信额度、确定甄选原则、进行资信评级以及交易限额管控等。本行逆回购业务的抵押率基于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但均需在 100%及以上。

(3) 与信用相关的承诺

保函和商业信用证通常以与之相关的已发送货物作为担保物，因此与直接贷款相比，其风险相对要低。与信用相关的承诺均纳入申请人总体信用额度管理，对于超过额度的或交易不频繁的，本行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应的保证金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

十一、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投资

(1) 重组贷款和垫款

重组包括延长还款时间、批准外部管理计划以及修改及延长支付等。重组后，原先逾期的客户恢复至正常状态与其他相似客户一同管理。重组政策是基于管理层的判断标准认定支付极有可能继续下去而制定的，这些政策需不断检查其适用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重组贷款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1,111,289,230.78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61,474,828.77 元)。

(2) 2019 年度，本行因债务人违约而处置担保物收到价款人民币 21,854,623.78 元(2018 年度：人民币 22,500,874.4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除财务报表附注八、19(4)所披露事项外，本行未因其他信用增级而取得资产。

(3) 抵质押物

已逾期未减值金融资产的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估值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	<u>1,640,320,148.36</u>	<u>4,904,356,879.03</u>

十一、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投资- 续

(4) 投资的信用质量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已出现减值的投资总额	3,074,924,763.01	2,139,206,556.98
损失/减值准备	<u>(923,273,471.78)</u>	<u>(724,354,270.38)</u>
账面价值小计	2,151,651,293.23	1,414,852,286.60
已逾期未减值的投资总额	<u>185,636,800.00</u>	<u>-</u>
未逾期未减值		
AAA	7,798,582,196.26	1,914,970,498.64
AA-至 AA+	1,694,543,051.17	2,228,375,171.36
A-至 A+	30,361,649.84	120,371,500.27
低于 A-	-	-
未评级(注)	19,551,682,691.62	21,973,334,880.26
损失/减值准备	<u>(232,227,992.83)</u>	<u>(80,660,480.69)</u>
账面价值小计	<u>28,842,941,596.06</u>	<u>26,156,391,569.84</u>
合计	<u><u>31,180,229,689.29</u></u>	<u><u>27,571,243,856.44</u></u>

注：未评级债权性投资主要为政府债券、金融机构债券、同业存款、资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品种。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分析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集中度，是指因借款人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征，通常使信用风险相应提高。(1)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行业集中度相关分析参见附注八、5.(2)；(2)本行属于城市商业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绝大部分集中在四川地区，受限于地域经营，信贷风险集中度相对较高。

十一、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没有足够资金以满足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设立流动性风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计划财务部行领导担任，计划财务部负责人任副组长，小组成员包括金融市场部、风险管理部、运营管理部、科技部、办公室负责人。领导小组成员部门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领导下，具体负责处置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应急工作事务。

本行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定期进行市场行情和国家政策的预期分析，积极管理全行流动性。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 (i) 成立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明确流动性风险偏好及限额管理方案，确保资产投放规模、负债期限结构、持券规模比例符合流动性要求；
- (ii) 完善每日资金头寸管理制度并建立资金头寸管理系统，加强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确保具有充足的日均流动性头寸和相关融资安排；
- (iii) 签署《城商行流动性互助公约》和《四川省法人城市商业银行流动性支持机制》，正式加入全国和区域性流动性互助组织。与控股股东签订流动性支持协议，得到大股东有力支持，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
- (iv) 推进数据中心建设，提高流动性指标计量准确性和信息监测频率，以备付率水平和流动性缺口率为主要风险监测指标，监测流动性风险；
- (v) 流动性指标出现压力情景时，及时采取风险缓释手段。

十一、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3. 流动性风险 - 续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性风险分析

下表为本行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到期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到期日结构分布。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系按合同约定的未折现现金流列示：

科目	本行存款							
	高级流动性资产 人民币元	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1个月内 人民币元	1-3个月 人民币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元	1-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53,433,290.59	1,803,523,099.26	11,313,414.14	120,245,839.53	205,576,388.49	-	-	7,466,397,316.22
存放同业款项	-	118,112,320.67	308,820,000.00	523,420,383.32	377,318,750.00	-	-	1,088,381,384.53
拆出资金	-	-	1,234,754,022.84	-	-	-	-	1,099,575,587.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705,245,310.12	4,305,030,705.97	23,300,960,349.41	18,130,665,578.73	12,014,410,311.69	63,814,069,314.6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40,727,004.63	-	17,250,500.00	633,141,597.61	995,888,457.57	2,400,165,076.95	276,707,492.13	13,284,193,073.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310,521,979.90	-	149,408,657.06	3,482,943,970.42	6,617,513,183.84	812,458,473.61	13,276,799,814.55
债权投资	1,039,638,558.02	-	561,830,080.65	135,228,003.00	1,678,288,442.33	13,260,675,298.61	9,624,931,336.34	19,993,070,792.94
其他债权投资	250,561,200.00	-	-	-	-	23,858,112.01	-	92,525,621.05
其他金融资产	41,005,260.87	-	-	-	27,662,517.78	-	-	-
金融资产合计	11,083,008,314.45	11,121,856,899.70	4,623,796,178.64	3,680,586,170.73	29,025,619,465.50	10,512,887,050.02	17,178,302,685.02	121,232,124,182.56
向中央银行存放	-	-	98,574,060.38	326,615,182.15	2,190,131,013.01	-	-	2,915,384,322.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661,660,724.72	713,551,305.55	579,052,262.00	2,185,716,752.63	-	-	4,501,193,543.96
拆入资金	-	-	791,059,916.67	719,779,304.31	32,371,000.47	-	-	1,513,079,467.59
吸收存款	-	-	2,320,323,580.18	1,345,020,100.00	1,976,923,074.98	-	-	5,686,414,305.14
应付债券	-	12,729,723,059.82	4,169,247,982.45	1,734,043,329.59	9,601,384,150.61	38,453,559,121.72	-	76,677,819,113.90
其他金融负债	-	-	3,420,000,000.00	1,451,020,000.00	4,922,333,888.23	-	-	11,793,311,708.52
其他金融负债	-	209,421,099.20	725,430,065.14	-	-	-	-	935,852,164.33
金融负债合计	-	13,661,307,922.77	12,251,018,870.57	4,184,835,825.58	11,528,143,116.11	38,453,559,121.72	-	161,679,810,356.55
资产减值准备	11,589,000,391.43	(12,229,811,323.02)	(3,627,132,692.28)	(3,506,530,705.23)	8,117,171,953.59	2,059,306,828.30	17,478,301,609.09	17,212,311,813.51

科目	上存资金							
	已质押到期 人民币元	质押期限 人民币元	1个月内 人民币元	1-3个月 人民币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元	1-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774,079,412.36	1,130,798,368.41	-	-	-	-	-	8,904,877,780.77
存放同业款项	-	1,308,077,143.39	3,666,388,239.23	323,900,000.00	884,773,571.00	-	-	5,883,169,021.21
拆出资金	-	-	542,039,432.57	1,051,483,213.44	437,015,572.32	-	-	2,030,568,662.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8,298,421,836.28	167,306,200.00	874,897,782.72	1,732,319,692.58	676,315,760.00	-	11,756,411,011.58
债权投资	1,300,845,469.30	-	2,429,540,893.57	3,857,937,819.87	32,450,323,151.55	11,320,132,165.93	7,116,114,067.59	55,015,287,350.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5,775,314.50	4,105,589,129.22	781.5	252,663,060.00	2,117,124,773.77	9,211,073,100.64	4,220,239,527.50	12,862,823,783.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715,191,749.86	309,413,580.99	316,095,585.68	4,326,384,418.25	3,073,567,738.40	1,791,661,672.9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25,400,000.00	-	-	58,164,131.08	1,050,535,433.35	3,537,373,072.86	-	7,071,672,538.49
其他金融资产	261,119.93	-	-	-	34,032,621.70	291,225.50	-	84,553,571.18
金融资产合计	16,243,889,337.57	16,725,047,701.10	4,593,408,269.23	6,435,494,134.10	29,029,735,329.15	50,573,942,690.63	13,770,811,513.19	117,968,314,528.25
向中央银行存放	-	-	125,039,270.70	451,241,526.95	1,630,515,517.85	-	-	2,156,795,315.4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93,640,330.14	1,098,640,126.30	83,453,125.87	3,968,894,638.53	-	-	5,048,519,300.85
拆入资金	-	-	581,566,322.22	-	142,058,546.00	-	-	425,629,462.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003,255,528.77	300,000,000.00	-	-	-	1,303,255,528.77
吸收存款	-	24,875,813,350.20	1,737,038,126.04	2,975,013,794.39	18,263,327,621.46	25,305,341,742.58	-	71,774,207,012.77
应付债券	-	-	1,700,000,000.00	3,750,000,000.00	17,315,120,890.10	635,106,000.00	-	18,350,206,000.00
其他金融负债	-	789,830,108.34	523,222,730.89	-	-	-	-	803,052,839.33
金融负债合计	-	25,650,932,369.10	7,081,796,085.02	7,581,691,422.19	33,219,813,617.83	26,540,464,742.58	-	99,895,658,355.02
资产减值准备	16,219,343,317.57	(8,277,881,565.10)	(2,510,237,825.79)	(1,122,197,366.08)	(3,533,039,638.08)	4,132,397,948.03	13,770,811,513.19	18,092,673,130.23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支付发行在外贷款承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大部分到期存款金额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行。

十一、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3. 流动性风险 - 续

表外项目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行的表外项目主要有开出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和贷款承诺等。下表列示了本行表外项目的主要情况：

	本年年末数			
	一年以内 人民币元	一至五年 人民币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贷款承诺	16,316,289.40	25,343,233.02	-	41,659,522.42
开出保函	59,716,265.24	33,183,931.22	-	92,900,196.46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8,429,316,089.71	-	-	8,429,316,089.71
开立信用证	1,450,067,997.00	-	-	1,450,067,997.00
合计	9,955,416,641.35	58,527,164.24	-	10,013,943,805.59

	上年年末数			
	一年以内 人民币元	一至五年 人民币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贷款承诺	100,283,831.68	33,725,417.91	-	134,009,249.59
开出保函	146,027,397.21	32,187,382.37	-	178,214,779.58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5,314,630,326.75	-	-	5,314,630,326.75
开立信用证	968,627,405.03	-	-	968,627,405.03
合计	6,529,568,960.67	65,912,800.28	-	6,595,481,760.95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出现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存在于交易账户及银行账户中。

本行风险管理部作为专职管理部门，对本行的市场风险实施集中管理。交易账户反映本行资金业务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本行根据头寸分布的分析对交易账户进行运作。银行账户反映本行非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本行银行账户面临的主要的市场风险是利率风险与外汇风险。

敏感性分析是本行对银行账户市场风险进行评估与计量的主要手段。敏感性分析是假定只有单一变量发生变化时对相关市场风险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只能提供有限的市场风险的信息。

外汇风险

本行主要以人民币进行业务，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部分业务则以美元或其他币种进行。境内人民币兑换美元或其他币种的汇率受中国人民银行的调控。汇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行为保持一定外币头寸的结构性风险。本行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经营水平，通过限额设立和控制，强化资产负债币种结构的匹配的方法来管理和控制汇率风险。

十一、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外汇风险 - 续

下表为本行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分币种的结构分析。

科目	本年年末数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 人民币元	美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元	港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人民币元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414,950,177.34	50,963,617.55	156,935.20	717,380.13	7,466,797,310.22
存放同业款项	842,491,640.61	132,302,366.25	87,295,826.48	22,783,297.81	1,084,573,131.15
拆出资金	998,323,536.77	-	-	-	998,323,536.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73,325,117.07	-	-	-	1,273,325,117.0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9,146,157,116.39	1,554,350,533.22	-	-	50,910,507,649.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70,026,639.37	-	-	-	12,770,026,639.37
债权投资	10,979,404,970.34	-	-	-	10,979,404,970.34
其他债权投资	16,085,472,295.69	457,532,532.89	-	-	16,553,002,846.58
其他金融资产	86,527,553.32	416,049.90	-	-	86,945,403.22
金融资产合计	99,796,685,864.90	2,215,267,119.81	87,432,761.68	23,500,877.94	102,122,906,624.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81,973,653.09	-	-	-	2,881,973,653.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409,309,724.66	-	-	-	4,409,309,724.66
拆入资金	1,502,785,689.90	-	-	-	1,502,785,689.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644,990,730.61	-	-	-	5,644,990,730.61
吸收存款	68,558,900,628.00	912,343,269.39	93,448,707.53	1,526,812.27	69,566,212,417.19
应付债券	11,621,973,439.49	-	-	-	11,621,973,439.49
其他金融负债	595,082,163.37	-	-	-	595,082,163.37
金融负债合计	95,614,997,029.12	912,343,269.39	93,448,707.53	1,526,812.27	96,622,315,818.31
资产负债净头寸	4,181,688,835.78	1,302,923,850.42	(5,995,945.85)	21,974,065.67	5,309,590,806.02

科目	上年年末数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 人民币元	美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元	港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人民币元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710,267,764.77	186,074,968.59	229,257.73	476,174.16	8,897,048,165.25
存放同业款项	1,403,549,336.32	1,012,621,735.76	2,636,344.86	23,681,198.33	2,442,488,635.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拆出资金	1,250,000,000.00	513,160,000.00	350,480,000.00	-	2,043,64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408,092,011.58	-	-	-	11,408,092,011.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233,282,370.78	2,387,271,113.44	-	-	43,620,553,484.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718,375,792.57	135,608,886.27	-	-	19,853,984,678.84
持有至到期投资	6,648,978,272.96	-	-	-	6,648,978,272.96
应收款项类投资	5,596,383,033.41	-	-	-	5,596,383,033.41
其他金融资产	755,242,778.01	10,725,951.67	503,328.20	-	766,472,037.68
金融资产合计	96,824,171,360.40	4,075,462,653.53	352,848,930.75	24,157,372.49	101,277,610,317.21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33,680,237.35	-	-	-	2,133,680,237.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937,966,343.76	-	-	-	4,937,966,343.76
拆入资金	280,000,000.00	137,264,000.00	-	-	417,264,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01,335,847.21	-	-	-	1,301,335,847.21
吸收存款	63,233,516,435.12	3,304,421,621.87	88,601,437.60	1,437,181.00	66,627,976,675.59
应付债券	17,532,950,354.99	-	-	-	17,532,950,354.99
其他金融负债	1,289,280,210.02	24,301,832.19	2,975,891.61	221.93	1,616,358,155.75
金融负债合计	91,408,729,428.45	3,465,987,454.06	91,577,329.21	1,437,402.93	94,967,731,614.65
资产负债净头寸	5,415,441,931.95	609,475,199.47	262,271,601.58	22,719,969.56	6,309,908,702.56

十一、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外汇风险 - 续

下表显示了人民币对所有外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 5%或贬值 5%的情况下，对本行净利润的影响。

	升值 5% 净利润增加(减少) 人民币元	贬值 5% 净利润增加(减少) 人民币元
本年度	(49,458,823.88)	49,458,823.88
上年度	(33,577,765.20)	33,577,765.20

对净利润的影响来自于货币性资产与负债净头寸的公允价值受人民币汇率变动的的影响。

上述对净利润的影响是基于本行年末汇率敏感性头寸在全年保持不变。在实际操作中，本行会依据对汇率走势的判断，主动调整外币头寸。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行资产负债利率重定价期限错配。本行通过利用缺口分析系统，对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缺口实施定期监控，主动调整浮动利率与固定利率资产的比重，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科目	本年年末数						
	1个月以内 人民币元	1-3个月 人民币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元	1-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不定期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058,563,111.46	-	-	-	-	498,235,198.76	7,456,797,310.22
存放同业款项	659,735,530.58	125,309,271.12	503,301,428.88	-	-	99,226,900.57	1,084,572,131.15
拆出资金	308,567,550.98	517,739,551.47	172,016,434.32	-	-	-	998,323,536.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75,325,117.07	-	-	-	-	-	1,275,325,117.0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892,004,426.43	2,754,671,549.82	17,592,151,791.13	11,538,123,230.06	5,113,557,264.17	-	50,910,507,649.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34,098,187.48	846,129,312.55	2,110,474,076.95	171,793,102.49	9,010,531,979.90	12,770,026,659.37
债权投资	1,222,487,584.42	85,266,808.39	3,145,717,687.53	5,768,809,722.31	752,125,267.99	-	10,979,404,970.34
其他债权投资	250,364,200.00	-	1,097,244,068.83	11,076,350,691.41	4,129,063,286.34	-	16,553,001,846.58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85,945,403.22	85,945,403.22
金融资产合计	24,665,046,920.94	4,112,084,367.98	25,057,560,211.24	30,515,737,720.73	10,166,538,920.89	9,604,939,481.45	102,122,906,624.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98,421,616.10	320,764,782.99	2,462,787,214.00	-	-	-	2,881,973,635.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款项	1,434,031,831.42	373,537,094.45	2,402,740,198.79	-	-	-	4,439,505,724.66
拆入资金	700,310,138.89	752,379,884.54	50,094,066.67	-	-	-	1,522,784,089.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61,647,624.33	1,346,218,655.34	1,943,124,481.04	-	-	-	5,644,996,730.61
吸收存款	26,759,761,835.18	1,561,997,079.12	8,382,801,136.81	32,808,681,447.10	-	32,977,498.98	69,556,215,417.19
应付债券	3,413,411,038.85	3,427,250,006.87	4,781,312,333.79	-	-	-	11,021,973,439.49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995,062,163.37	995,062,163.37
金融负债合计	34,767,584,234.75	7,975,148,083.01	20,022,862,401.10	32,808,681,447.10	-	1,048,039,662.35	95,622,315,818.31
资产负债净头寸	(10,102,537,303.81)	(3,863,064,715.03)	3,034,697,810.14	(2,294,943,726.37)	10,166,538,920.89	8,556,899,819.10	5,500,590,806.02

十一、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利率风险 - 续

科目	上年年末数						合计 人民币元
	1个月以内 人民币元	1-3个月 人民币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元	1-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不计息 人民币元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461,107,490.14	-	-	-	-	435,940,575.11	8,897,048,165.25
存放同业款项	1,340,292,561.19	120,000,000.00	800,000,000.00	-	-	282,196,972.08	1,442,488,633.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955,040.00	737,447,262.72	1,689,605,602.58	522,461,250.00	-	8,228,621,356.28	11,408,392,011.58
拆出资金	343,163,000.00	1,050,480,000.00	450,000,000.00	-	-	-	2,043,643,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9,056,229,727.45	2,794,458,594.72	19,513,616,255.58	8,617,119,691.88	3,829,089,303.39	-	43,620,553,484.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71,934,832.70	140,005,560.00	1,563,307,054.16	7,138,822,332.97	4,132,803,750.24	1,081,290,368.77	19,833,864,678.84
持有至到期投资	650,064,749.65	244,181,050.99	1,521,898,745.68	3,684,639,214.23	1,917,174,308.40	-	6,648,975,372.56
应收款项类投资	393,054,819.03	-	1,724,058,055.15	3,477,470,159.23	-	-	5,594,583,033.41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766,472,337.68	766,472,067.68
金融资产合计	26,286,720,220.17	5,086,613,758.43	25,899,385,714.15	23,460,532,562.31	9,678,867,542.25	11,865,921,609.92	101,277,640,317.21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8,845,414.07	449,316,458.31	1,555,518,364.97	-	-	-	2,133,580,237.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974,873,343.76	72,179,000.00	2,891,914,000.00	-	-	-	4,937,956,343.76
拆入资金	280,000,000.00	-	137,264,000.00	-	-	-	417,264,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2,412,087.28	195,893,745.93	-	-	-	-	1,301,335,847.21
吸收存款	26,223,134,124.89	2,855,956,217.64	15,519,101,911.65	21,675,229,020.60	352,375,400.81	-	66,627,976,675.59
应付债券	1,606,980,409.36	3,741,135,141.99	11,694,834,808.64	600,000,000.00	-	-	17,952,950,354.99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1,615,558,155.75	1,615,558,155.75
金融负债合计	31,308,275,389.36	7,411,460,567.87	31,997,633,080.26	22,275,229,020.60	352,375,400.81	1,616,558,155.75	94,967,731,614.65
资产负债净头寸	(5,021,555,169.19)	(2,324,847,809.44)	(6,108,247,366.11)	(1,188,395,541.71)	(9,328,292,141.42)	(5,248,963,954.17)	(6,309,908,002.26)

下表显示了所有货币的收益率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生息资产与生息负债(不含活期存款)的结构，对本行未来一年的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上升 100 个基点		下降 100 个基点	
	净利润 增加/(减少)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增加/(减少) 人民币元	净利润 增加/(减少)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增加/(减少) 人民币元
本年度	69,147,869.69	(+29,196,373.56)	(69,147,869.69)	451,598,255.68
上年度	116,098,287.69	(381,715,541.98)	(116,098,287.69)	403,311,829.00

上述对本行未来一年的利息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来自于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受利率变动的影响。

上述预测假设各期限资产和负债(除活期存款)的收益率平行上移或下移，因此，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本行预期在头寸没有持有至到期的情况下敏感性分析的金额变化不重大。

本行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行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行现行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十二、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计量中的三个层级分析如下：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年年末数			
		第一层次 人民币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一)发放贷款和垫款	(1)	-	9,434,023,259.91	-	9,434,023,259.91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	3,647,821,872.37		3,647,821,872.37
(2)权益工具投资		-	8,809,632,954.42	312,571,832.58	9,122,204,787.00
(三)其他债权投资					
(1)债务工具投资		-	16,438,088,049.32	114,914,797.26	16,553,002,846.58
合计		-	38,329,566,136.02	427,486,629.84	38,757,052,765.86

(.) 此处列示的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上年年末数			
		第一层次 人民币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	3,109,470,155.30	-	3,109,470,155.30
(2)权益工具投资		-	8,298,621,856.28	-	8,298,621,856.28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	12,401,897,771.11	850,286,623.66	13,252,184,394.77
(2)权益工具投资		-	6,385,550,329.02	516,249,955.05	6,601,800,284.07
合计		-	29,895,540,111.71	1,366,536,578.71	31,262,076,690.42

十二、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续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

	本年年末的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的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9,434,023,259.91	不适用	现金流量折现法	票交所收益率曲线
债务工具投资	20,085,909,921.69	15,511,367,926.41	现金流量折现法	相关债券收益率曲线
权益工具投资	4,269,881,256.25	5,003,259,460.25	投资标的市价组合法	投资标的市价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

	本年年末的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的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估值技术
债务工具投资	114,914,797.26	850,286,623.66	现金流量折现法
权益工具投资	312,571,832.58	516,249,955.05	投资标的市价组合法

上述债务工具投资，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来估价，主要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为折现率，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与公允价值呈反向变动关系。

金融资产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分析如下：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其他债权投资 人民币元
2019年1月1日	623,082,663.58	850,286,623.66
利得和损失总额		
- 计入当期损益	(40,640,475.86)	16,074,413.14
- 转入至第三层次	-	64,727,400.00
购入	-	-
结算	(269,870,355.14)	(816,173,639.54)
2019年12月31日	312,571,832.58	114,914,797.26

十二、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2018年1月1日	3,411,572,756.42
利得和损失总额 - 计入当期损益	32,773,427.47
购入	1,403,812,939.59
结算	(3,481,622,544.77)
2018年12月31日	1,366,536,578.71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除下表所列的项目外，本行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476,484,389.70	41,490,732,694.11	43,620,533,484.22	43,640,522,874.77
债权投资	10,979,404,970.34	11,165,348,315.74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6,648,978,272.96	6,813,415,117.60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5,596,383,033.41	5,669,400,081.96
金融资产合计	52,455,889,360.04	52,656,081,009.85	55,865,914,790.59	56,123,338,074.33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69,566,219,417.19	70,558,757,053.40	66,627,976,675.59	67,551,242,173.91
应付债券	11,621,973,439.49	11,648,500,980.00	17,932,950,354.99	17,996,221,310.00
金融负债合计	81,188,192,856.68	82,207,258,033.40	84,560,927,030.58	85,547,463,483.91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层次：

	本年年末数			合计 人民币元
	第一层次 人民币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41,486,903,502.30	41,486,903,502.30
- 债权投资	-	5,916,293,535.79	5,249,054,779.95	11,165,348,315.74
合计	-	5,916,293,535.79	46,735,958,282.25	52,652,251,818.04
金融负债				
- 吸收存款	-	70,558,757,053.40	-	70,558,757,053.40
- 应付债券	-	11,648,500,980.00	-	11,648,500,980.00
合计	-	82,207,258,033.40	-	82,207,258,033.40

十三、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上年年末数			合计 人民币元
	第一层次 人民币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43,640,522,874.77	43,640,522,874.77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6,813,415,117.60	-	6,813,415,117.60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5,669,400,081.96	5,669,400,081.96
合计	-	6,813,415,117.60	49,309,922,956.73	56,123,338,074.33
金融负债				
- 吸收存款	-	67,551,242,173.91	-	67,551,242,173.91
- 应付债券	-	17,996,221,310.00	-	17,996,221,310.00
合计	-	85,547,463,483.91	-	85,547,463,483.91

第二、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

	本年年末的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的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发放贷款与垫款	41,486,903,502.30	43,640,522,874.77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折现率
股权投资	11,165,348,315.74	不适用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6,813,415,117.60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5,669,400,081.96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折现率
吸收存款	70,558,757,053.40	67,551,242,173.91	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存款利率
应付债券	11,648,500,980.00	17,996,221,310.00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十三、资本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资本管理政策。按照本行按照本行《2017-2021年战略发展规划》、《2018-2022年资本补充规划》，从经营战略、风险状况和监管要求出发，实现各项业务健康、持续、稳健发展，确保资本充足率水平与全行战略发展、风险偏好以及风险管理能力相匹配。

业务结构方面，加强资本占用和风险加权资产项目分析，完善经济资本配置和考核，加大资本约束向业务的传导力度，进一步推进业务结构调整和优化，鼓励资本占用低、回报高的零售和小微企业等业务发展，不断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内部管理方面，本行强化资本配置功能，以目标风险资产收益率为导向，统筹安排各经营部门、各业务条线风险加权资产规模，促进资本优化配置，努力实现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最大化。

本行将继续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文件规定，认真实施新资本协议，按照新的监管准则实时监控本行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

十四、比较数据

部分比较数据已按 2019 年的列报方式进行了重分类。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爆发以来，对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目前，本行经营情况稳定，但肺炎疫情可能将对部分省市和部分行业的企业经营以及整体经济运行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本行的部分业务。而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项国家经济和行业调控政策的实施。

本行将继续密切关注肺炎疫情发展情况和各项调控政策，积极应对其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十六、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已经本行董事会批准。

* * * * *

附件：

未经审计的管理层补充信息：监管口径下的汇总财务报表

中国银保监会德阳监管分局 2012 年提出要求，由本行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需纳入监管并表范围。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监管口径将本行参与发起设立的什邡思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并表范围，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合并利润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本年年末数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528,906,825.55
存放同业款项	681,834,241.46
贵金属	408,616.00
拆出资金	998,323,536.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73,325,117.07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705,527,435.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70,026,659.37
债权投资	10,979,404,970.34
其他债权投资	16,553,002,846.58
固定资产	542,231,347.74
投资性房地产	15,668,931.32
在建工程	400,834,720.73
无形资产	78,699,516.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0,259,506.22
其他资产	479,219,095.55
资产总计	<u>105,527,673,367.51</u>

(续)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本年年末数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01,973,653.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984,446,595.38
拆入资金	1,502,786,689.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644,990,730.61
吸收存款	70,275,178,476.55
应付职工薪酬	29,947,262.37
应交税费	93,955,809.82
预计负债	14,584,719.44
应付债券	11,621,973,439.49
其他负债	998,133,004.90
负债合计	97,067,970,381.55

股东权益：

股本	2,303,721,491.00
资本公积	2,215,015,789.66
其他综合收益	282,103,567.44
盈余公积	566,560,825.54
一般风险准备	1,292,671,444.29
未分配利润	1,658,624,946.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318,698,064.34
少数股东权益	141,004,921.62
股东权益合计	8,459,702,985.9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05,527,673,367.51

合并利润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u>本年累计数</u>
一、营业收入	2,523,321,954.86
利息净收入	1,555,674,330.15
利息收入	4,444,863,177.04
利息支出	(2,889,188,846.8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5,657,885.7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7,300,372.3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242,486.67)
投资收益	316,295,013.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79,589,322.25
汇兑收益	5,332,364.36
其他业务收入	3,421,987.08
其他收益	37,951,051.63
二、营业支出	(2,040,967,748.14)
税金及附加	(30,349,139.65)
业务及管理费	(633,229,649.25)
信用减值损失	(1,361,590,414.91)
资产减值损失	(15,063,817.62)
其他业务成本	(734,726.71)
三、营业利润	482,354,206.72
加：营业外收入	5,105,233.67
减：营业外支出	(9,011,709.48)
四、利润总额	478,447,730.91
减：所得税费用	32,447,835.40
五、净利润	510,895,566.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4,380,897.60
少数股东损益	6,514,668.71
六、其他综合收益	282,103,567.44
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282,103,567.44
少数股东权益其他综合收益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2,999,133.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6,484,465.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14,668.71